

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

陳聯一、范以端、楊靜嫻

黃鴻棋、林筱雯、朱麗如

壹、前言

本公司為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唯一專責機構，並肩負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為因應我國金融機構邁向國際化及跨國化之趨勢及鑒於跨國金融問題倘無法快速處理，勢將擴大並波及各國金融體系，造成系統性問題，爰提報財政部辦理 95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主題為「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問題之研究」，藉由對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可能衍生相關議題之探討，釐清目前我國在處理跨國金融機構之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期將我國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就國內及跨國性議題建置充實完善的脈絡，並在推動我國金融改革之接軌國際市場、提供優質金融環境的目標上，奠定更為穩健之發展基礎。

本研究首先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文獻資料，以及各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及相關著述，另為考量國際慣例對處理跨國議題之重要性，除對國內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進行訪談，請其提供經驗及建議以利推論分析外，並對國外一些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俾瞭解國外對此議題之處理經驗及趨勢以進行輔證。最後，期透過本研究所建構之觀點，推衍本議題嗣後發展及因應之道，俾使我國未來面臨相關議題時，能積極有效處理並供世界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參酌。

為期研究成果交流及分享，特將本研究報告摘錄如后，供各界參閱。另本研究報告於 95 年底完成後不久，因力霸金融風暴，促使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於立法院三讀快速通過，並於 96 年 1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因研究報告原係援引修正前存款保險條例條文，本文謹予以修正，並檢附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 1，俾供參考。

貳、跨國金融機構危機與國際監理政策發展趨勢

受到金融自由化與全球化之影響，跨國支付交易日益頻繁，支付系統配合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時代之來臨，也開始朝向無疆域國界拓展。跨國性金融機構為客戶提供了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各地主管機關監督營運之範圍及複雜度也連帶增加。涉及跨國金融機構所屬區域不同，當在監理尺度較鬆的市場發生問題，立即會波及其他國家之金融體系，甚至危及全球金融安定。

一、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引發之風險種類

跨國性金融機構所引發之風險主要有赫斯塔特風險（Herstatt Risk）、資金跨國移動風險（Transfer Risk）及系統性風險（Systemic Risk）等(註 1)，茲分述如后。

(一)赫斯塔特風險（Herstatt Risk）

國際支付系統有一項重要之特徵，即不同之國家有不同的支付系統，且在不同時區營運。因此在外匯交易過程中，就會因支付交易款有時差而產生風險，影響支付系統之安定，此種風險即稱為赫斯塔特風險（Herstatt Risk）。其名稱係源自於 1974 年德國赫斯塔特銀行倒閉時，因前述付款時差留有巨額的「未清算外匯部位」，激起國際上注意此種風險，故名之。防止此種風險之方式有數種，其中國際清算銀行（BIS）所強調的方法有二。其一為對金融市場之各種交易，要求採淨額交割法，替代原先之毛額交割法，以縮小風險之規模及不確定性。其二為將銀行所暴露之各貨幣淨部位，要求按該部位百分之八持有資本，以增強風險抵抗能力。

(二)資金跨國移動風險（Transfer Risk）

此種風險並非指借款人沒有償債能力，而係指銀行資產無法以還款貨幣回收之可能性，其原因為借款人受所在國缺乏或限制債務人取得所需外匯，致使其無法結匯償還其外幣

債務。倘一家銀行對該國借款人之暴險總額過大，則在該國外匯準備不足的情況下，此項資金跨國移動風險，將導致該行倒閉。1980 年代初期第三世界國家債務危機，嚴重威脅國際金融安定，就是最好之例證。當時倘依嚴格的會計原則，好幾家美國的大銀行，均已瀕臨倒閉。所幸當時債權國政府對債權減讓之支持，債務國政府勉力因應危機，而銀行也持續增加資本及損失準備，終使此一重大國際金融危機之威脅，降低至債權銀行獲利能力嚴重受損但仍可生存的情況。主管機關與銀行界經過此次危機之後，不再認同「國家不會破產」之說法，而更加重視國家風險。

(三)系統性風險 (Systemic Risk)

所謂系統性危機，依國際清算銀行 (BIS) 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分別定義為：「單一金融機構問題可能迅速傳播，在極端之情況下，可能瓦解一整個金融體系的正常功能」及「系統性風險係指對金融體系之健全有影響，並對金融安定及整體經濟發展有嚴重負面影響」。此種風險是金融監理機關最需審慎處理者，倘未審慎處理易對國際金融體系造成嚴重衝擊。

二、跨國性金融機構破產清算事件回顧

回顧跨國性金融機構破產清算事件，最為熟知的便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 (Bank of Commerce and Credit International ; BCCI) 倒閉事件，其組織架構可謂龐雜且奇特，該行於 1972 年由巴基斯坦人阿布迪創設，主要股東為阿拉伯投資者，並選擇在金融監理鬆懈的盧森堡註冊，且以倫敦為主要業務地。當時盧森堡並無中央銀行，僅具備有限監理能力，然 BCCI 其分支機構遍布全球近 70 個國家，資產總值超過 200 億美元，故雖然幾乎各國都有監理機關，卻無一能全面監控，遲至 1991 年 7 月英格蘭銀行因接獲該行

會計師查帳報告，指出 BCCI 有鉅額虧損，且長期假帳以隱匿損失，英格蘭銀行甫以「涉嫌長期從事詐欺不法行為」之罪名下令關閉該行(註 2)。

BCCI 至今仍被稱為歷史上最大的金融弊案。觀之各國政府對此案處理方式，大都逕依其法律程序辦理，其中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之因應方式如后：

(一)英國之回應(註 3)

BCCI 破產倒閉，突顯出自律機構的監理不彰及對英國金融市場信心造成重大影響，英國政府遂於 1997 年 10 月宣布成立單一金融監理機構—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統籌管理銀行、證券和保險業，先後併入八個監理機構。另並於成立 FSA 的同時，開啟了英國金融法規一元化的工作，整合九部金融法律，歷時三年，於 2000 年 6 月英國國會通過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並於 2000 年 12 月正式施行。

(二)美國之回應(註 4)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RB)根據其處理 BCCI 之經驗，向國會提出較歐盟嚴格具體的法案，經國會於 1991 年 12 月通過，稱之為「1991 年外國銀行監理增強法」(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Enhancement Act of 1991, FBSEA)，屬 1991 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的一部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外國銀行申設分支機構應經 FRB 核准。
2. FRB 有權終止外國銀行在美國境內之營業。
3. FRB 有權對外國銀行檢查並課徵檢查費。
4. 強制零售性銀行參加聯邦存款保險。

(三)歐盟之回應(註 5)

歐盟於其單一銀行執照制度下，歐盟銀行體系的安定，必須仰賴銀行的母國執行適當的監理措施，乃在 BCCI 案後，於 1992 年 4 月發布新的「合併監理指令」，以補充 1983 年原指令之不足。

新指令除明定採合併監理的方式及範圍外，尚有擴大母國合併監理的對象、明定主要監理機關、明定混合型集團的非銀行子公司有提供金融監理資訊之責任、明定與非會員國談判合併監理之授權。

(四)巴塞爾委員會之回應：最低監理標準(註 6)

針對 BCCI 案所顯示的監理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乃於 1992 年 7 月 6 日頒布「監理國際性銀行集團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簡稱最低監理標準)，主要內容及特點如后：

1. 所有國際性銀行集團及國際性銀行，均應有能力執行合併監理之母國監理當局負責監理。
2. 跨國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立，應事先獲得地主國及母國(包括銀行及其所屬集團的母國)監理當局之許可。
3. 母國監理當局應具有蒐集銀行及銀行集團之跨國銀行分支機構相關資訊的權利。
4. 地主國監理當局若認定母國監理當局未符合上述最低標準中的任何一項，基於達成本監理標準之審慎考量，得對銀行採行各種限制性措施，包括禁止在其轄區內設立任何分支機構。

本項監理標準具有下列兩項特色：

1. 母國應對跨國性金融機構負監理責任，無可推諉，且應採合併監理方式為之；合併監理所需資訊，母國可透過監理合作

取得。因此以 BCCI 為例，盧森堡應獨負主要監理責任，不能再以獨立監理為由，推卸責任。

2. 跨國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獲得地主國及母國監理當局之雙重許可，以免再發生當事國於銀行倒閉後相互推諉指責的現象。

三、跨國金融監理統合等問題之探討

BCCI 之所以能長期從事不法行為未被揭發，並非無金融監理，而是監理機關過多無法全面監控所致。而案發後之處理程序牽涉複雜之跨國性權利義務關係及各國司法管轄權和監理制度之差異，而後續的法律追償亦費時甚久，均突顯出全球金融監理統合及健全存款保險機制之重要性。

有鑒於此，巴塞爾委員會、國際清算銀行及歐盟等陸續發布國際規範、原則或指令，分別說明如后。

(一) 巴塞爾委員會監理審查原則(註 7)

各國體認跨國銀行需在母國及地主國的合併監理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才能有效防止跨國銀行金融弊端。為了解決此一跨國銀行監理問題，目前國際上對跨國銀行監理多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1992 年 7 月之「母國監理原則」為基礎，該原則認為：

1. 所有跨國銀行必須接受母國監理主管確實的監督。
2. 銀行跨國分支機構的設立必須經母國與地主國銀行監理機關的事先允許。
3. 母國監理機關應有權蒐集跨國銀行分支機構之資訊。

地主國監理機關認為跨國銀行機構未能符合上述三要件，得限制或禁止跨國銀行申請設立。根據「母國監理原則」，跨國銀行之監理首重資訊透明，故要求母國銀行監理機關強

化獲取跨國銀行監理所需資訊；地主國監理單位亦需獲取母國監理機關有關跨國銀行在母國資訊；為確保所有跨國銀行的營運，母國與地國需共同合作以行有效監理。

2004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布Basel II之第二支柱—監理審查架構，係強化跨國溝通與合作，對大型銀行組織的有效監理，需依賴業界與監理機關密切且持續的溝通。另外，該架構要求各國監理機關應在實質基礎上加強合作，特別是針對複雜的國際性銀行集團之跨國監理。該架構無論是對國內機構的管理，或在現行協定下建立合併監理制度，雖尚無法改變各國監理機關的法律責任，惟該國際準則仍具舉足輕重之地位，並對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在制定或修訂其監理制度仍有相當顯著之影響。母國監理機關應負責監督銀行集團以合併基礎實施新資本協定架構；而地主國監理機關則應負責監督跨國機構在該國的營運情形。

(二) 國際清算銀行對跨國存款保障問題之建議

國際清算銀行之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於2001年9月公布之國際存款保險準則中，針對跨國性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議題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以協助政策制定者設計、執行並持續評估其存款保險制度：

1. 若本國之金融體系中之外國銀行分行市場占有率高，跨國性問題即成為制定存款保險制度的重要考量因素。例如金融體系較弱(尤其發生金融危機)的國家可能須考慮存款流失到其他國家的情況，抑或經濟緊密相關或整合之區域可能會採取特殊考量，例如歐盟存款保障限額之要求及採用母國保障原則。
2. 若金融機構國外分行之地主國，已提供母國基本存款保障額度外之增額保障時，應避免重複賠付。

3. 國外分行之總行母國已提供之存款保障額度，地主國在決定其保費時應予考量。

4. 在資訊保密之前提下，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進行相關資訊交換，俾取得所需資訊迅速辦理賠付，以符權責。

(三) 歐盟檢視存款保險制度指令發展趨勢

歐盟執委會為朝向整合、公開、具有競爭性以及有經濟效率的歐洲金融市場發展，於 2005 年 7 月 14 日對外發布乙份歐盟存款保險制度指令（Directive 94/19/EC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簡稱 DGS）檢視文件，諮詢各利益團體之意見，俾作為其未來修正指令之參考依據。茲將各檢視要項及諮詢重點彙整如附表 1（註 8）。

附表 1、歐盟執委會 DGS 檢視重點摘要表

檢 視 要 項	諮 詢 重 點
現行 DGS 指令整體評估	評估指令是否達成原訂目標、分析現行制度規定之差異對跨國/泛歐盟企業可能產生之障礙或競爭性扭曲、對其他投資人（例如存款人）可能之影響，以及對跨國監理模式。
a) 最低保障限額 指令第 7 條第 5 款 規定為 2 萬歐元	分析當前局勢，並比較 1994 年（歐盟 DGS 指令發布年度）之情勢，特別是物價、收入水準和平均存款餘額增加的影響，俾研議最適存款保障限額應為多少。
b) 存款之定義 指令第 1 條	各會員國可能以不同方式執行相關規定，導致不同國家存款人之間有差別待遇，及因各制度之資金籌措方式和成本等影響保額內存款總額，爰諮詢有關指令第 1 條的“存款”和第 2 條與附件 I 的例外項目之定義及各制度下之要保存款有無進一步協調的必要。

c) 小額不理賠規定 (de minimis rule)	有鑒於小額理賠案件恐須支付相對高額之管理費用，因此是否採納小額不理賠之規定，並設定不予賠付的門檻。但倘採納又恐與指令有關平等對待存款人及保障不諳理財之存款人的主要目標不符。
d) 共保規定 (co-insurance rule) 指令第7條第4款	一些會員國採行共保規定，使其存款人因此未獲全額賠付，係目前各會國主要差異之一，並可能影響跨國整合，故諮詢是否應採行完全廢除或全部適用等一致性的規定。
e) 差額保障協議 (topping up arrangements) 指令第4條	指令雖係採用母國保證原則，但亦允許將母國較低的保額水準補充到地主國較高的水準，因對地主國之存款人而言，很難接受二者之間之保障差異。但對信用機構卻可能產生套利機會，因其可根據所預測目前或未來之費用決定加入或退出協議，故諮詢應否配合母國保證原則或就本條款做必要之修正。
f) 資金籌措機制	指令僅訂出存款保險制度資金原則上須由信用機構本身承擔。然而對存款保證基金的組織和法律架構，以及資金籌措之方式(包括可能退出制度的規定)，均係由會員國自行訂定。此亦導致在歐盟的各國存款保證制度重大差異。而資金籌措制度產生之成本差異可能導致競爭扭曲，且如果成本差異足夠重大，則可能產生套利機會，故諮詢有關資金籌措機制有無應協調統合之處。
g) 承保／終止要保及轉讓之規定	目前各制度對加入／退出及轉讓之規定並不相同，但隨著歐洲金融市場內跨國性整合

	的增加，故諮詢相關規定是否於指令予以一致性規範。
h) 風險差別費率	鑒於依風險計算保費為時勢所趨，故諮詢是否於指令予以一致性規範，又風險差別原則應有那些。
i) 母國責任之延伸	由於跨國性整合趨勢增加，當透過分行架構之跨國性活動受到指令幫助，可以察覺在各國保險制度之間保障存款之巨額移動，及可能集中到特定的制度。此不僅衍生出會員國之制度去賠償外國存款是否合適的責任問題，同時也須重新思考現行純粹母國責任是否能最有效管理存款保證以及如何改善。
j) 國家、國家中央銀行和存款保險制度之關係	諮詢國家、國家中央銀行和存款保險制度之關係對存款人、信用機構或監理單位有何不同意涵。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編製。

在面對跨國金融機構龐大複雜之組織倒閉時，各國主管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處理跨國性金融機構倒閉案件面臨之問題，如各國司法管轄權範圍、如何降低道德風險、加速處理程序以維護存款人權益、母國及地主國之間由誰主導處理與賠付程序或各自進行，已成為現今國際專家學者及各國存保組織益加重視之議題(註9)。

然而如何處理跨國金融機構引起之金融危機，重點仍在於金融機構本身，其經營階層均有責任致力於健全經營且能於金融危機發生時予以解決。另依過去經驗顯示，金融監理機構亦應訂妥緊急應變計畫且預先明定金融監理機構之角色與責任，以有效解

決跨國金融機構引起之金融危機。

為避免金融危機發生最重要且基本的要素，是建立完善之早期預警系統及適切之金融機構監理架構，如對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可建立最少高於 BIS 資本適足性比率之相關衡量標準。

依據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簡稱 EEA)之範疇，協商程序應可由現行監理機構間強化，包括新設立銀行監理機構及中央銀行，而 ECB 在大型跨國金融危機中亦扮演積極角色，因此未來在歐盟可預見更加集中化之金融監理方式以處理金融危機。惟目前金融監理組織架構並未調整至最適合之程度以有效監理位於地主國以分行或子公司型態營運之跨國金融機構。不同國家間之金融監理機構存在著許多利益衝突，其中最主要項目是母國金融監理機構對金融危機處理之權責。以分行組織型態之跨國金融機構而言，權責應屬母國監理；以子行組織型態之跨國金融機構而言，權責應屬地主國監理。惟不論權責如何區分，金融監理機構應著重於避免金融危機產生，並加強市紀律機制，俾確實使金融機構本身負起責任進行解決並避免金融危機發生。

此外，對於母行所在國之金融監理機構應否亦須負起監理責任尚有爭議，因為此種以子公司型態營運方式勢將減少金融監理機構之監理程度並使金融業均有朝子公司型態發展其業務情形。此外，非常重要的是應將地主國法制相關利益納入考量，此舉有賴於金融監理機構間之合作機制，例如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方式，惟應注意這些協議無法預期是否能有效解決金融危機可能產生之基本利益衝突。

參、存款保險機制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相關議題

從跨國和區域觀點而言，跨國銀行之海外分行在地主國(註 10)之成員資格、存款保障範圍、資金來源、安全網成員間之相互聯繫、以

及在銀行經營失敗情況下，賠償存戶和資產的回收流程，即成為須特別考量之議題。

一、跨國性議題為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考量

為因應跨國性議題對全球存款保險機構之挑戰及衝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本於落實「推動建立準則及國際合作以貢獻存款保制度之有效運作」之成立宗旨，其最重要之常設委員會「研究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於95年度納入「跨國性金融機構」議題，並明列下列十六項提問重點，作為年度計畫，俾供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思考及預為因應(註11)：

- (一)隨著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發展，母國和地主國監理單位間之責任劃分是否已不足因應可能衍生的問題？
- (二)有關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合併監理，一般係建議由母國為主要負責單位。但此種以母國為主要監理的模式是否足以處理跨國金融機構可能產生的危機？若否，該模式可能的缺失為何，又應改採何種監理的模式？
- (三)有關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子行或分行的區分已漸趨模糊，在組織結構改變過程中，例如由子公司轉為分行，則對該機構之監理及對金融穩定的責任應如何配合修改？
- (四)由於對銀行監理之寬容常導致銀行危機，造成存保基金的損失，故當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在發生危機導致基金損失前，其各國監理單位應如何共同啟動處理機制(Triggering Mechanism)？
- (五)應建立何種程序俾使各國監理單位能有效管理跨國金融機構？
- (六)跨國金融機構的破產將導致其業務營運所在之各國產生社會和經濟成本。在各國之間應建立何種責任分擔機制，俾儘可能地公平處理危機？

- (七)由於因跨國金融機構倒閉引發其業務營運所在之各國產生系統性風險之案例有限，故各國監理單位對此種意外事件在做風險規劃時，倘就此種有風險之跨國金融機構另外徵收特別保費並設置特別基金，以支應未來處理跨國倒閉事件的成本，是否合理？
- (八)在設計有關跨國金融機構倒閉成本的事前責任分擔機制時，責任分擔的指導原則為何？那些國家應共同分擔責任（譬如只有那些跨國金融機構業務營運所在之各國）？以及應依何種基礎劃分其相關責任？
- (九)各國事前訂立責任分攤機制是否較各國心存搭便車之處理心態，來得妥適？
- (十)倘跨國金融機構發生經營不善之狀況時，一國通常會運用移轉該機構資產或表外事項，來降低對該機構所應負擔之責任，應如何防範此種情事之發生？
- (十一)責任分攤機制就區域內(如歐洲或拉丁美洲)經營的跨國金融機構較為有效？抑或總部在區域外或營運量大的跨國金融機構較為有效？
- (十二)為建制完善可行之事前責任分攤措施，需輔以何種法制？
- (十三)倘跨國金融機構倒閉，該機構母國之主管機關需對其海外分行提供何種程度之存款保障？此一保障是否受限於原有的存保基金，或是母國主管機關需取得額外之資金據以處理該倒閉跨國金融機構所應盡之所有存款保險義務？
- (十四)倘若母國中央銀行可就經營不善之跨國金融機構提供緊急流動性協助，其協助之基礎及範圍為何？
- (十五)倘跨國金融機構面對地主國系統性金融危機(非母國系統性金融危機)時，母國中央銀行需對該機構海外分行提供何種程度之流動性協助？

(十六)倘欲防範跨國問題金融機構破產，存款保險機構以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應如何致力解決？倘存款保險機構欲有效完成上開目標，應具備何種基本之權限？

上開重點引領全球存款保險界邁入跨國性議題之嶄新研究領域。

二、跨國金融機構存款保障之政策

至於跨國金融機構存款保障，究竟應採用母國或(及)地主國存款保障計畫才是適當的政策，係存款保險制度能否有效執行之重要關鍵，惟通常是依據地主國法令而定。

一般而言，存款保險制度關係公共利益，大多數國家均推行強制保險，對於跨國性金融機構之參加存款保險資格選擇上，大部分國家採屬地原則，即以當地原則為準，凡在一國境內吸收存款的全體金融機構(包括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均在承保範圍，但部分國家本國金融機構在海外之分支機構則排除在外，例如美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另依據歐盟存款保險指令，銀行母國存款保險制度承保範圍可及於在歐盟之其他國家銀行分支機構，倘母國存保制度已提供指令要求之最低承保範圍，該分行不能再被課予加入地主國存保制度之義務。假如地主國存款保障額度較高或範圍較大，該分行可選擇接受地主國會員資格條件參加地主國存款之差額協議保障(註 12)。

以我國存保機制而言，採承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其母國存款保障原則。在此原則下，對外國銀行審查特許發照階段，主管機關及存保機構似應被告知該分行之母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之程度，是否宜同步審查考量有關母國存款保險制度相關事項，當我國主管機關認為其母國存保制度不適當時，賦予不承認之權限，以保障我國存款人之權益(註 13)。

有關主管機關被告知或審查母國存款保險制度，似應檢視下列要項：

(一)母國存款保障範圍是否及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所吸收之母國或地主國貨幣存款（例如新台幣存款）？

(二)母國存款保障額度是否已合於地主國存款保障額度？

(三)母國存款保障額度倘不足於地主國保障額度，差額不足部分是否由地主國存款保險補充保障？保費如何訂定與調整？在補足差額時，母國保障將涉及匯率風險，承保時至賠付之間匯率變動應如何解決？

(四)重複投保費率風險如何調整？

假如基於義務或同意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母國存保制度，就必須考慮並確認其被保存款並非受雙重保障，在契約、法令以及相關存保制度間之相互協議中應訂定適當條款。

此外，針對跨國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障政策，除歐盟係採母國存款保障原則外，其他各國多屬地主國保障原則，而美國所採取各項先進措施實值各國仿效參考。其中依美國存款保險門檻立法例，為使存保基金免於因承擔非美國管轄範圍之外國銀行分行所生之風險，爰強制零售性銀行參加存款保險，並需依美國存款保險條例之規定，交付存保公司擔保債券或資產抵押或兩者，其金額及種類應由存保公司定之。倘我國嗣後改採地主國存款保障，為保護我國存保基金，可參酌美國較先進之作法。

另為完善跨國存款人權益保障，跨國銀行之海外分行均應適當揭露係適用母國存款保障計畫或地主國家存款保障計畫或兩者均適用，尤其以參加母國保障制度之情形，更為重要。另亦須告知地主國存款人之存款保障確定金額及當機構倒閉時，如何請求賠付程序等。

三、各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啟示

由於金融體系穩健與否攸關大眾儲蓄之安全，處於付款體系之中心及資源分配，經濟活動的中樞，各國政府對問題金融機構

通常都不輕易容許市場解決，而多採用政府干預，以保障存款安全，維持金融安定，以免社會經濟活動受到不利之影響。一般而言分為下列三層次(註 14)：

(一)第一層次

係臨時性之救助措施，其目的在防止傳染而導致信心喪失之制度性風險，可能是央行、政府或其他金融機構參與，此種做法易產生道德風險。

(二)第二層次

係存保制度之建立，稱為保護性管理，已成失敗金融機構處理制度之核心，因其可予銀行監理機關更多容許銀行倒閉的空間，其道德風險可透過「共同保險」及以風險為基礎之彈性費率而控制。

(三)第三層次

為金融機構破產制度，各國差異頗大，基於金融機構之特殊性，保存金融機構資產之價值以及金融機構交易之確定性，而將銀行破產與一般破產作不同之規範。

就金融機構破產而言，其與一般企業破產對社會所造成之影響不同。因此，問題金融機構破產時是否需適用於破產法，各國法制上各有不同之立法例，規定亦不盡相同(註 15)。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建構法制著眼於維持存款人信心，而破產法之立法重點則在將債權人與其他人區隔保障，將其他債權人與不誠實的債權人予以區隔，使債權人獲得清償(註 16)。以銀行的破產模式而言，主要的依據是破產法與銀行法，依據其立法模式可分為下列二種類型：

(一)由普通破產法就銀行破產加以規範

這一類型以英國法為代表。英國破產法 1989 年修正案中規定銀行破產應用普通破產法(註 17)。在此類國家中，有關

銀行監管內容主要規定在銀行法中，金融機構的破產則適用普通破產法，銀行法基本上不再單獨規定銀行破產的問題。銀行一旦進入破產程序，即完全由法院主導由法院指派破產管理人或接管人，並對其所執行的程序進行監督，就程序的開啟而言，銀行的債權人得請求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處理銀行的事務，當銀行的破產管理人向法院聲請就其行為的指示時，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FSA)有權旁聽該聲請，並得聲請法院並破產管理人提出報告或對清算人為通知或為給付。此外，法院得自行依職權或因 FSA 的聲請命銀行為清算(註 18)。另亦有在銀行法中對銀行破產作出特殊規定，這一類型以德國、盧森堡等歐洲大陸國家為代表。

(二)制定專門之破產法

以美國為代表，係以銀行法規定銀行破產專門由監管機關管轄，監管機關對破產銀行的清理享有一切權力，並得排除法院干涉。

對外國銀行監督部分，美國在 1991 年底通過的加強外國銀行監督法規定，除非外國銀行在其母國受到全面監督，且承諾依美國金融管理機構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資訊，否則該銀行不得在美國境內營業。美國對外國銀行的監管就是一個適當分配母國監管權和當地監管權之典範(註 19)。

另為加強對跨國金融機構監理，紐約州銀行監理局於 1991 年設立之跨國性金融機構監理顧問委員會，於 1992 年 3 月發表一份對跨國性金融機構監理之建議報告，其中對強化保護債權之措施及破產清算及強化債權等問題，作了週延之保障規範(註 20)。

在破產清算方面，規定外國銀行與辦事處，應遵守對同

一客戶放款限額及提存百分之五資產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於發生接管外國銀行時，得做為支付破產清算初期費用之基金，依據資料顯示(註 21)，截至 2002 年 8 月，紐約州政府所屬註冊之外國銀行分行所徵提之資產保證金業已累積至 350 億美金，達到適足水準。2002 年 12 月美國銀行監理法規第 322 章修正案甚至研議降低上開徵提比率。據此，美國存款保險制度對外國銀行分行之規範及保護措施甚為週延，除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外，就跨國性金融機構提供更進一層之防護後盾。

國際貨幣基金建議，由於政府之安全網，包括最後融通與存款保險，均影響市場紀律，較佳之做法應該是容許淨值已呈負數銀行倒閉，損失應由銀行之股東，然後由債權人承擔，出事銀行之負責人亦應退出經營。最後融通者之功能為保護支付系統，防止傳染之系統性風險，以及避免雖資產大於負債但流動性不足之銀行不必要的破產。如金融體系有整體健全性之問題，則應由政府提出整體之銀行重整計畫由政府及其他私人來源，而非中央銀行提供資本，另並將政府之成本具體化，央行臨時提供之資金則由政府擔保。另指出，接近破產之銀行及早退出市場可以減少政府之潛在損失，但在充分法律架構及具自主性之銀行監理組織建立以前、應建立客觀之標準，如美國規定資本降至風險性資產百分之二時強制干預，以避免政治壓力。在監督機關之自主性及權威建立後，方適宜予以較多之裁量彈性。

關於銀行之監管，國際貨幣基金之看法為除非問題金融機構注入新資本及新經營者在接管恢復健全者，為防止經營者倒閉前更多之冒險行為，接管應立即生效(註 22)。

四、存保機制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相關議題

(一)財務協助與流動性

1.地主國對外國銀行財務協助與流動性問題

倘跨國金融機構面對地主國系統性金融危機，地主國央行須對該機構海外分行提供何種程度之流動性財務協助？

2.母國對海外分行財務協助與流動性問題

當跨國金融機構之海外分行發生營運危機時，通常由總行挹注資金予以解決，惟如整個銀行面臨危機時，母國存保機構能否就跨國分行與境內一併考量，恐須視原母國存款保障範圍是否及於該海外分行，否則母國存保機構可否進行財務協助，恐有疑義？如母國存款保障範圍及於該海外分行，此一保障是否受限於原有之存保基金或額度？倘母國有系統性危機是否仍須尋求額外資金以處理該金融機構？又母國央行可否提供緊急流動性需求？倘跨國金融機構面對地主國系統性金融危機，母國央行須對該機構海外分行提供何種程度之流動性財務協助？

(二)存款賠付與代位求償

通常國外分支機構(包括子行(註 23))理賠和求償比本國銀行更為複雜，因國外分支機構法律上是銀行一部分，而在不同管轄區域內特許設立，銀行正常營業程序中很容易發生進行移轉資產和負債。假如銀行經營失敗，國外分支機構存款必須由相關母國或地主國銀行存款保險制度賠償，適當的承認抵銷和擔保權利會使存款人請求理賠之決定更複雜化。

(三)清理抵銷與債權保全

1.跨國清理爭議事項

如某銀行在一國設立，同時在許多國家設有分行和子公司並從事國際業務，其客戶和資產分布於全球各地。如果該銀行因經營不善而倒閉，在破產清算中將面臨破產程序應在

哪國開始，總行設立國或設有分行的其他國家，還是破產程序可以在銀行從事經營的所有國家同時開始？是否在所有擁有求償權的當事人間實行銀行資產的集中和分配，還是將資產和負債在各國基礎上獨立執行？對破產案件有關實體問題是適用法院地法，還是外國法，或者兩者兼而有之？一國開始的破產程序及行政和司法決定能否在國外得到承認，其有無域外效力等相關問題。

2. 資產評價與移轉流失問題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如涉及尋找資本挹注者或不良資產出售時，則必須監理機關之介入，如美國清理程序取代破產。因此跨國金融機構發生危機時，究由地主國派員監接管跨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是否合宜、或宜採地主國與母國共同監接管？如地主國及母國有衝突時，應如何協調執行運作？事先應如何設計完成應變合作機制？在在均值得深入探討

3. 國際清算破產法律適用衝突

國際銀行破產法律衝突的形成有多方面原因，除因各國銀行破產法律制度的差異，利益衝突及銀行破產自身的特殊性和複雜性導致國際銀行破產法律衝突產生。各國法律在管轄權、破產抵銷、存款保險安排以及支付與淨額結算等相關問題的規定也存在很大不同，由 BCCI 破產案件中顯而易見，在跨國金融機構的關閉與清算過程中可能產生一系列不確定性和矛盾。

由於各國法律的顯著差異、銀行破產國際合作體制的缺乏以及銀行業在各國經濟中的特殊地位，國際銀行破產面臨諸多困難，尤其是破產所引發的一系列法律衝突問題。據此，各國應遵循國際合作、考慮銀行破產特殊性、靈活與務實等原則，從互惠、國內破產體制的完善、國際合作與協調

等層面尋求解決衝突的途徑和方法，存保制度並應於銀行失敗前從成本效益觀點對潛在跨國性主要法律爭議問題加以分析並研擬解決方法，某些情形，存款制度間之備忘錄可能有助於解決。

(四) 跨國資訊與協調溝通

1. 資訊保密問題

跨國存款之收取涉及不同管轄區域之業務資訊典章法令。通常，資訊取得是由不同管轄區域內之金融安全網成員依據國際法所制定之，且與國內安全網成員取得相同之嚴謹保密規範方能達成。為執行最小風險控管者任務，應訂定保險人可要求取得有關全行相關資訊以及母國監理機關查證相關資料之條款(註 24)。

2. 聯繫分工問題

由於各國對銀行監理之寬容情形，時有所聞常導致銀行危機，造成存保基金的損失，因此存保制度應於金融機構發生危機前，從成本效益觀點快速諮詢相關顧問，嘗試避免導致賠付遲延之未決問題和爭議，並建制有效快速之共同危機啟動等機制。

肆、我國存保機制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相關規範

一、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參加存款保險之現制

依我國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簡稱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條例參加存款保險為要保機構。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原存款保險條例第 3 條)，截至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止，我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共計 33 家，除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已

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依法得免予參加我國之存款保險，其餘均加入我國存款保險。依其立法理由：「鑒於外國銀行，如其本國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及於其在台分行之存款，則已達保障存款人之目的，故參酌比利時銀行存款保障計畫契約第 4 條規定，對外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內之存款不列入保障項目之精神，不再強制要求加入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換言之，倘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未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始應適用同條第一項亦採強制投保。

惟前述「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之規定，究其立法本意判定標準為何，有下列三種說法：

- (一)須合於地主國足額存款保障之情形，否則全部不予承認；
- (二)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無論金額多寡，縱使未達地主國足額存款保障，仍無須強制參加我國存款保險；
- (三)承認母國保障額度而不足額部分始有強制參加我國存款保險？

我國目前實務作業似採第二種說法，因第一種情形似有重複保障之爭議，而第三種說法因目前體制上並無差額承保制度之設計，實際執行似有困難，惟三種說法仍待立法釐清。

二、我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存款保險現況

目前各國對其本國銀行存款客戶大都已提供存款保障，但是對於本國銀行在海外和外國銀行在本國之存款戶是否亦提供保障，各國情況則有不同，此乃涉及國際存款保險制度的複雜問題。有關本國銀行在海外營運情形(註 25)，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止，本國銀行 45 家在海外據點共 212 家，分布 27 國，其中分行 79 家、代表人辦事處 39 家及其他分支機構 94 家(含子行及其分行、財務公司等)。依地區別分析，前五名分別為美國 66 家、香港 25 家、越南與菲律賓各 24 家及印尼 9 家。

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之規範係依銀行法第 27 條規

定：「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及「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另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存款保險以本國貨幣為限。目前我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政策尚未開放核准新台幣存款業務，因此尚無存款保險問題，惟日後如欲開放，或就外幣存款若未來因時勢需求納入存款保險標的，將面臨我國存保制度是否排除或及於海外分行之抉擇。

三、我國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相關規範

(一)存保機制相關規範

我國處理問題銀行之方式主要係依銀行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以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結合存款保險條例之機制辦理，而外國銀行倒閉導致在台分行陷於危機時，除仍應適用銀行法外，應適用何國存款保障法令，視其參加母國或我國存保制度而定，如採承認其母國存款保障者，自無適用我存款保險相關法令餘地；惟採地主國存款保障原則，則適用我國存款保險相關法令，以下試就我國存款保險條例中與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較有關聯者分述之。

1.財務協助與流動性

由於問題銀行常有資金缺口問題，因此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要保機構依該條例及銀行法規定受接管或代行職權時，得準用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二項規定，其中包括提供財務協助。在法理上，對參加存保之外國銀行亦為要保機構應有適用，另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因應停業要保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在不增加該公司辦理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生成本，於計算停業要保機構資產價值後，得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債權及非存款保險標的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

比例予以墊付。該項墊付額應接受墊付債權之受償順位分項列計，於各該受墊付債權之最後可受分配金額中先行扣除並償還存保公司。

2.存款賠付與代位求償

歷年來我國問題銀行實際案例均依修正前存款保險條例第 17 條規定（參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29 條），要保機構依修正前條例及銀行法規定受輔導、監管或接管時，並得準用修正前第 15 條（參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合併該停業機構或承受該停業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模式進行退場。

又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存保公司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權利。（修正前存款保險條例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

3.清理人職務

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41 條（即修正前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勒令要保機構停業時，應即指定存保公司為清理人進行清理，其清理適用銀行法有關清理之規定，惟迄今尚無實際運作案例。

(二)銀行法退場機制相關規範

試就參加我國存保制度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依我國銀行法結合存款保險條例之處理問題銀行機制，研析如下：

1.糾正限期改善、業務輔導

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依銀行法

第61條之1第2項條規定，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2.派員監接管、勒令停業清理

依據銀行法第62條「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並結合存保財務協助機制進行退場處理。

依銀行法第62條第5項之規定，遭勒令停業之銀行，如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銀行法第62條之8條規定清理人於清理完結後銀行法第62條應報請主管機關撤銷銀行許可。銀行法第66條則規定，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應即解散，進行清算。

3.限制財產移轉或其他必要處置

銀行法第61條之2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21條「要保機構停止收受存款及信託資金業務時，應以書面通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另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25條「要保機構有違反法令、存款保險契約或業務經營不健全情形時，存保公司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第26條規定「要保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保公司應於通

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 一、經依前條規定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二、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 三、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惟終止存款保險依國內現況，均須結合主管機關之退場機制合併處理，似難單獨進行。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稱「其他必要之處置」，由於欠缺法律明確性，故有大法官會議解釋488、489號之質疑。

四、存保機制結合退場機制相關議題與對策

(一)接管清理法律爭議事項

1.接管中淨值為負與勞工爭議問題

依現行銀行法令有關接管之規定仍存諸多窒礙難行之處，例如問題金融機構淨值為負時，接管人如何清償債權及可否清償債權？又時點如何認定？如不支付，恐引發債權人抗爭擠兌，危及金融安定；如無法源依據逕予支付，接管人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3 條及民法 35 條？應依民法第 35 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或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另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42 條，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

優先於非存款債務，何謂「進行退場處理」？如未明確，恐影響日後超過保額存款人之受償比例，並增加存保基金處理成本。（主管機關函示依法派員接管時已構成退場處理時點）又員工資遣費與退休金之計算與發放等各類員工權益問題，則涉及許多外在因素之交錯影響，十分不易。

2. 清理清算法律適用疑義

(1) 銀行法清理規定

依銀行法第七章外國銀行專章規定，所認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生倒閉危機，依銀行法第 123 條 外國銀行準用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準用接管清理規定。依銀行法第 62 條第 5 項之規定，遭勒令停業之銀行，如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銀行法第 62 條之 8 規定清理人於清理完結後，依銀行法第 62 條應報請主管機關撤銷銀行許可。則銀行法第 66 條規定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應即解散，進行清算，是否已無適用？仍有疑義。倘毋庸再進行清算，則自無公司法清算相關規定之適用。

(2) 公司法清算規定

依公司法第 380 條規定，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质，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第 381 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時期中，不得移出中華民國

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銀行法並無類似上開清償範圍及資產處分之保護等規定。

3.清理程序爭議事項

依銀行法第 123 條「外國銀行準用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準用接管清理規定，將如何準用執行？第 62 條之 7 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第三人對該銀行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按銀行法清理相關條文雖幾乎源於公司法及破產法規定，惟可能基於金融特性考量，條文較於簡要，就清理程序尚有疏漏不明，且有關清理、清算與破產間之是否排除或優先適用關係。此外例如債權申報期限 30 日、失權效果、債權確認、債權分配之妥適性等，缺乏如破產法係以比例清償原則之公平性及程序完整及執行可行性。

(1)清理範圍疑義

a.接管清理範圍是否應僅限於境內資產負債？法無明文

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7 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第三人對該銀行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倘若跨國銀行發生倒閉，其外國銀行分行在我國清理時，清理範圍為何？究以全球資產分配全球債權人或以我國管轄區域內資產分配我國債權人？目前國際間尚無協約。銀行法亦並無如第三章第三節美國保護本國債權人之立法明確條文，或類似我國公司法清算程序保護本國債權規定。

b.倘若跨國銀行發生倒閉，其外國銀行分行在我國清理時，清理人可進行抵銷之範圍為何？是否僅能

就在我國資產負債逕行抵銷，或基於母行與分行一體原則，可否就我國以外之資產負債抵銷？恐須視當地法律而定。

c.就國外資產進行追償，依現行清理規定顯未周全，是否僅能援引公司法 380 條第 2 項規定，再由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兩者恐有扞格。

(2)存款債務優先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42 條：「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本條例第 12 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所謂進行退場處理之時點，未臻明確，易生疑義。（依函示溯自派員接管時）

4.墊付之清算基礎認定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因應停業要保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在不增加該公司辦理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生成本，於計算停業要保機構資產價值後，得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予以墊付。該項墊付額應按受墊付債權之受償順位分項列計，於各該受墊付債權之最後可受分配金額中先行扣除並償還存保公司。」。為辦理墊付，將面臨清算基礎究以地主國或全球資產負債為認定標準之問題。

(二)跨國存款賠付、代位與清理求償議題

1.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存款賠付與清理

目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大都參加我國存款保險，尚無

由母國存款和地主國存款共同保障問題，且無差額保障規定，故僅有存款由母國存款保障或地主國存款保障問題。

(1)存款由我國保障

倘跨國銀行發生倒閉，而就參加我國存款保險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依第 38 條第 1 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第 28 至 30 條及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一切權利。」。惟我國存保公司賠付後，能向我國清理事人申報代位求償外？可否向其母國清理事人申報代位求償，可能涉及跨國訴訟及當地國法令問題。

(2)存款由母國保障

倘跨國性銀行發生倒閉，而其外國銀行分行僅參加母國存款保險，當該分行在我國清理時，母國存保機構遲遲不賠付或已被終止存款保險不予賠付，我國存款人僅能向母國法院對存保機構提起跨國賠付訴訟求償，我國存保公司依法無法對非要保機構進行賠付。

(3)跨國求償

我國中央存保公司與承保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母國存保機構間就存保理賠並無相關約定，中央存保公司除係保險人須賠付存款且代位求償外，亦為法定清理事人，無論賠付後向其母國清理事人申報代位求償，或存款人直接向母國存保機構請求賠付，或由清理事人求償，均屬跨國求償，涉及法院認許、債權確保、國際協約等衍生問題。就清理程序將面臨跨國法律衝突問題，國際破產法之困難度甚高，目前國際間清理破產尚無明確國際協約，於國際訴訟或仲裁恐曠日費時且相關法律費用可能所費不貲，實宜早日藉由協商機制或交流平台，以為因

應。

2.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存款賠付與清理

目前我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政策尚未開放核准新台幣存款業務，因此尚無存款保險問題，惟日後如欲開放，或就外幣存款若未來因時勢需求納入存款保險標的，將面臨我國存保制度是否排除或及於海外分行之抉擇。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是否參加地主國存保制度係依當地法令而定，倘地主國並無存款保險制度，或採母國保障，存款自無法受該國保障，倘地主國已有存款保險，則仍須視該國為強制投保或自願投保而有不同，亦將影響我國存保制度排除或及於海外分行之決策。

由於海外分行分散全球，而各國對外國銀行之存款保障之規範各有不同，對於跨國性銀行參加存款保險資格選擇上，大部分國家採屬地原則，即以當地原則為準，凡在一國境內吸收存款的全部金融機構，包括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均在承保之範圍，惟仍有部分屬人或屬地混合情形，因此須就各國不同政經情勢與法令制度健全性及本國存保承載能力綜合考量。

(三) 因應對策與處理措施

1. 健全國內存保機制與退場機制法制並考量跨國性

(1) 制定清理專法或於破產法或銀行法設專章增修接管清理相關法規

依現行銀行法令有關接管清理之規定仍存諸多窒礙難行之處，已如前第一項所述，按現行銀行法接管清理等規定似採美國專法體制，惟限於規範不足，無法因應實際需求，實宜先健全國內銀行債權債務清理法制，通盤檢討是否制定如美國專法體制或於破產法

或原銀行法中設專章規範之，尤其面臨跨國清理情形，接管清理過程更易引發爭議涉訟。

且由於跨國賠付程序將面臨之跨國清算支付系統問題，跨國清算支付系統除涉及多種幣別作業，尚包括各國清算破產法制問題，尤其重要者為確立最終清算的完成時點認定，此與各國破產法規範密切關聯，均宜依公平性及美國存款保險法所揭櫫之法律正當程序原則，制定退場清理專法或增修完備接管清理相關法規，同時參酌相關立法例考量跨國相關事宜，以杜爭議，並配合現行法令訂定存保機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第二、三、四目為可資參考之規範。

(2)參照公司法清償範圍及資產處分之保護規定

參照公司法第 380 條「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第 381 條「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時期中，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等清償範圍及資產處分之保護規定。

(3)參酌美國對破產清算及強化債權規定

美國為因應 BCCI 的金融弊案，加強對跨國銀行監理，紐約州銀行監理局於 1991 年設立之跨國性銀行監理顧問委員會，研究分析跨國銀行所涉風險及研擬對其加強監督管理所採取之因應措施，該委員會並於 1992 年 3 月發表一份對跨國性銀行監理之建議報告，其中對破產清算及強化債權等問題，作了明確週延之保障規範，例如：

- 設立標準中要求外國銀行保證以全球資產支應美國各營業處所之負債。

- 強化保護債權之措施

外國銀行之母行發生財務狀況不良及其他不穩健之情事，或其母國經濟處於不穩定狀況，致可影響銀行償債能力或流動性者，州銀行監理局應採取下列任一措施：促使其資產分散，並掌握位於美國地區之資產；及具有高流動性暨投資性之資產；限制該行與母行或其他分行之「往來帳戶」金額；以及採取維護資產之各項措施。

- 破產清算問題—徵提之資產保證金

外國銀行之分行與辦事處，應遵守對同一客戶放款限額及提存百分之五資產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於發生接管外國銀行時，得做為支付破產清算初期費用之基金，為確保外國銀行所提存之資產保證金達到最低標準，此保證金應大於三項條件之一：(1) 存款之百分之五，惟不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 (2) 存款之百分之一，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 (3) 一百萬美元。

另依美國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c)項之(4)規定之擔保債券及資產抵押，旨於使存保基金能免於因承保大部分業務、資產及人事皆非美國司法管轄範圍之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之存款所生之風險。外國銀行不能遵守或有不能遵守該項規定之虞時，存保公司除採取其他行政及司法救濟外，得向管轄該分行之美國地方或屬地法院，請求強制執行，使該銀行以及其主管、職員或代理人保管或控制該銀行之資產者，將符合規定所

需之資產交付給存保公司，並授權存保公司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控制該等資產。若法院認為有無法遵守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之虞時，應有發布強制命令之義務。存保公司對本項規定之妥適性，除依美國法典第五篇第七章之規定外，不得被提起訴訟，且存保公司依本款聲請之強制命令，亦不得作為訴訟爭點。

綜上，美國存款保險制度對外國銀行分行之規範及保護措施甚為週延，除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外，就跨國性金融機構提供更進一層之防護，足供我國參考審慎評估外國銀行分行設立意願後採行。並宜參酌上開規定於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定中增訂之，未來制定清理專法或於破產法或銀行法清理專章法規中增訂之。

(4)參酌 CPSS「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跨國清算時，尤其重要者為確立最終清算的完成時點，破產法與此點有很大關連，亦即最終清算時點明確及淨額清算效力受到法律承認，為因應跨國破產程序之重點。有鑒於支付系統安全與效率之重要性，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清算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於 2001 年元月公布「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研究報告，特別提出健全支付系統運作的十大核心準則，可資參考。

2.存款機構加入跨國安全網聯繫機制

跨國性銀行所涉各國法制複雜度及不確定性遠超過本國銀行之處理，因此事前之積極防範與時效性之掌握更為重要，如存款保險機構能藉由各國之監理主管機關所建立之資訊管道獲取資訊，或直接和其他國家安全網成員交換

銀行及其國外分支機構之相關資訊，將有莫大助益。

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已分別與英國、越南、日本、瑞典、香港、新加坡及法國等多國完成 MOU 簽署，並據此進行雙方監理資訊分享及互派金檢人員辦理實地檢查（註 26），惟均未將存保機構納入考量，未來跨國合併監理合作機制應將存款保險機構納入，俾免存保機構之資訊落後。而中央存保公司目前業與韓國存保公司、匈牙利存保機構及越南存保公司簽訂 MOU，並與日本存保公司簽訂交流意向書，惟簽署內容涵蓋之範圍尚僅限於資訊交流及員工訓練等方面。未來，為強化中央存保公司及時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應變能力，宜於國際準則制定前，在不違反各國相關法律之前提下，積極個別與母國存保機構或與母國總行簽訂 MOU，包括存款項目、存款保障額度、賠付啟動、代位求償、併購裁撤重大事項等，透過存款保險機構之專責窗口，強化監理資訊之交流。

3. 強化國內安全網聯繫機制之法律效力

目前國內中央存保公司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相關單位間之聯繫，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中央銀行或其他部會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辦理。未來應提昇該業務要點之法律位階，建議目前正擬議中之「金融服務法草案」中增列國內金融監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中央銀行或其他部會相互聯繫規定。

4. 建立跨國性金融危機管理機制

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引發之金融危機勢將牽涉數國，且利益衝突問題亦嚴重影響處理時效，各國間為避免跨國銀行引起之金融危機擴大，已有採行訂定危機處理協議以釐清彼此責任並交換相關監理資訊。例如北歐（丹麥，芬

蘭，冰島，挪威和瑞典)的中央銀行於 2003 年簽署備忘錄。

爰此，為使跨國問題金融機構案例發生時協調合作與溝通管道更為順暢，平時即應與 MOU 對等機構強化實質交流，並參酌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清算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以加強國際關係之經營，俾利有效建立跨國性金融危機管理機制。

伍、問卷調查及學者專家訪談之分析

本份研究報告中特別針對國內及國際分別設計問卷，蒐集國內(專家及學者)及國際(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之意見，進行歸納分析，分述如后：

一、國內學者專家之訪談

本次研究原擬廣泛徵詢產官學界之學者專家進行訪談，惟因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可能衍生之相關議題牽涉各國法律問題實屬複雜難解，各國多欠缺實務經驗，國際研究文獻資料甚為缺乏，敬邀者多表示此新領域仍屬研議階段，尚難提供相關意見，爰僅計有東吳大學法律系謝易宏副教授、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錫位協理等人接受訪談。此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呂東英董事長並就其歷經存款保險界及金融監理界之豐富經驗，就本報告之初步建議提出綜合性之寶貴意見。另受訪學者專家之建議彙整如附表 2。

附表 2、受訪學者專家建議彙整表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壹、跨國性金融機構參加地主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審查問題			
一、主管機關審查外國銀行分行特許執照時，宜否一併檢視參加存保之要件？	<p>1. 檢視銀行法第 117 條及相關子法（本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或代表人辦事處管理辦法），並未加入參加存保之要件，且未將事後治療機制納入進入門檻加以管制。</p> <p>2. 金融業及運輸業牽涉公共利益及安全範圍甚廣且深，管制雖會提昇業者成本，惟仍應採取高程度管制。</p> <p>3. 目前主管機關未將審查存保列為外國銀行在台設立分行之審查要件，未來應納入本節，此為綜合監理重要之措</p>	<p>1. 鑒於銀行核心存放款業務以長支短，且銀行業主要資產（應收帳款）透明性及流通性低所致特易遭致擠兌之產業脆弱特性，暨此產業特性透過銀行間往來可能衍生的系統性風險，對銀行業是否已建置適切之保護措置(特別是存款保險制度)已成為評估特定經濟體及銀行體系穩定健全與否之國際標準。</p> <p>2. 銀行系統之穩定則與個別銀行之健</p>	<p>宜檢視母國存款保險機制，外國銀行參加保險情況。</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施。	全性息息相關。 由此角度出發，我國主管機關於核可外國銀行分行特許執照時，允宜評估該外國銀行母國之存款保險制度，並以之做為核可分行執照之參據之一。	
二、參加存保進入門檻標準為何？(例如對於分行或總行執行稽核能力以及從總行或母國監督機關獲取資訊之可能性)	<p>1. 目前存保進入門檻，係規範於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中，堪稱嚴謹及符合國際標準。</p> <p>2. 金管會刻正研議「金融服務法」，擬作為我國金融產業之基本法，將相關法規回歸其下。未來應將存保進入門檻乙節納入銀行法或上開基本</p>	<p>1. 外國銀行母國存保機制之完善與否，將影響中央存保公司之承保風險。</p> <p>2. 外國銀行除依現制已需提供營業報告書及其他健全性資料外，可考慮要求其一并提供母國存款保險保障狀態、存款</p>	<p>囿於對總行稽核之可行性，及獲取母國監督機關資訊之可能性，得設定對全球金融機構排名前100大之金融機構（不含投資銀行），或公司治理符合一定標準者，為得免查核於母國為存款保險之條件。</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法中，或於該基本法下訂立各子法或施行細則，詳加規範本節。	保險母國與地主國差額、求償時是否可獲得補足等相關資訊。	
三、金管會刻正研議「金融服務法」，擬作為我國金融產業之基本法，將相關法規回歸其下，是否能將存保機制一併納入規範？		金融單一法典之建置是否應將金融業之保護措置(如銀行業之存款保險制度及證券投資人保護制度等)亦為單一化之處理，允宜對我國金融業目前所面臨風險為全盤評估後，再為決定。	
貳、跨國性金融機構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問題			
一、審查外國銀行分行存款保險時，是否承認外國銀行分行母國存款保險，而不再強制其參與地主國存款保險？或無論是否已參	1. 我國目前承認外國銀行分行(如德商德意志銀行)母國存款保險，而不採強制參加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2. 基於國際互惠原則或考量國	1. 以國外監理狀況視之，無須強制外國銀行分行加入地主國之存保制度。 2. 以美國為例，分為二種：	1. 視母國存款保險是否涉及海外分行而定，不宜採承認或強制取其一方方式。 2. 93年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在日本違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加(不承認)母國存款保險，仍強制其參加地主國存款保險？何者為宜？	<p>際各國並非均設有存款保險制度、部分國家不認同存保制度等，則建議並無強制參加地主國存款保險之必要，應將重點著眼於風險控管較宜。</p>	<p>(1)外國銀行設立分行依其母國是否提供存款保險保障或該分行經營範疇，而決定是否參加存款保險。(倘不承作存款業務則無加入存款保險之必要)。</p> <p>(2)倘其體質不佳，便不核准其設立，自然無須加入存款保險。</p> <p>3.我國目前較傾向母國保證原則，凡母國提供存款保險保障可不強制其加入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另美</p>	<p>規以及利用TMS 歐洲公債引發歐盟多國關注之經驗，可得知端賴母國或地主國一方是不足以束縛世界級金融巨人，況且，我國政府公權力亦不足以嚇阻，畢竟孰之依存度大於對方，相當明顯。</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p>國、菲律賓及辛巴威則均採用地主國制度。基於只信任國內監理制度或不具辦理國際訴訟能力之兩極端案例國家，多規定外國銀行設立分行需加入存款保險制度。</p> <p>4.倘僅基於保護存款人立場，應規定外國銀行分行加入存款保險制度，惟仍應考量該行母國金融管制強度。以我國而言並無強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加入我國存款保險制</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度之必要。	
二、倘承認外國銀行分行母國存款保險，惟外國銀行分行母國之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本國保障額度差額不足部分，宜由本國或地主國存款保險補充保障？	<p>1. 以美國為例，倘有差額部分係啟動國內金融安全網先行賠付，在最短時間內，使存款人獲得保障，嗣後再進行代位求償。</p> <p>2. 建議參考該國處理方式。</p>	<p>1. 外國銀行欲設立分行均會配合地主國之要求。重複保障會增加業者之成本，若規定其強制加入存款保險，需與主管機關取得一致立場。</p> <p>2. 差額保障較不會增加成本。</p>	<p>銀行需要客戶往來之前提，由地主國存款保險來補足差額作法較能吸引外國銀行設置，進而引進新金融產品及跨國企業往來。</p>
參、跨國性金融機構倒閉清理時之賠付與代位問題			
<p>一、倘跨國銀行發生倒閉，而其外國銀行分行已同時參加母國與地主國存款保障，則外國分行在地主國清理時，賠付優先順位為何？</p> <p>(一)採母國存保機構優先賠付原則，或地</p>	<p>1.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相關監理準則亦有相關規定。</p> <p>2. 建議以 resolution process 蒐詢相關網站查閱各國規定。</p>	<p>1. 公益性的存保應有獨自考量，跨國破產可透過修法達成。</p> <p>2. 銀行的破產係由銀行法下解決，無須適用一般破產法。但倘排除適用破產法，需適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清算法，但</p>	<p>賠付優先順位宜定位為由母國存保機構優先賠付，地主國次之。</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p>主國存保機構先行賠付？</p> <p>(二)倘地主國存保機構先賠付後，可否向母國存保機構主張代位求償？</p>		<p>清算法，但卻未盡明確。</p> <p>3. 建議與銀行局建立對口機制，專責處理相關問題。</p> <p>4. 倘以 WTO 作為平台，其需探討議題過多，恐難納入存保機制範疇，建議存保機構宜先由機構間之合作備忘錄做為開端，逐年深入探討。</p> <p>5. 跨國訴訟須先釐清請求權。惟若無 MOU，所在地國法律並無提供請求權之基礎，復無契約機制，且賠付</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p>係本於公益，建基於當地之存款保險法令上。故代位權之行使涉及諸多法律疑義。</p> <p>同時參加母國及所在地國之存款保險為典型跨國訴訟案，涉及管轄權及資料蒐集等問題，且債權人需進行跨國求償。</p>	
<p>二、倘跨國銀行發生倒閉，而其外國銀行分行僅參加母國存款保險，當外國銀行分行在地主國清理時，母國存保機構遲遲不賠付或已被終止存款保險不予賠</p>	<p>1.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亦為公司組織，依據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該分行倘發生倒閉時，若有財產則可進行清算。另依據銀行法規，該分行在台分行設立時需提供營運資金，且業務承</p>	<p>存保機構並無法律立場處理類等案件，本部分會影響金融安定，宜由監理機關出面處理，另可於事前加強宣導。</p>	<p>將上述一項之原則予以公開資訊，藉由存款人風險選擇考量及市場競爭機制，促使外國銀行分行之母國或總行就存款保險乙事自行調整。</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p>付，地主國存款人如何求償？</p> <p>該外國銀行未參加我國存款保險，我國是否不予理賠？</p>	<p>作範圍規定上限為該營運資金之 12.5 倍。</p> <p>倘母國不賠付，則存款人得申請扣押該分行在台營運資金作為求償標的，倘該資金不足，則可向法院登記取得債權憑證，惟仍需獲得該分行母國之承認，故不必然獲得賠償。</p> <p>2. 以我國為例，此議題衍生後果相當嚴重，倘發生案例，恐無法解決，且因其未參加我國存款保險，無法由我國先行進行賠付，僅能由存款保險機構協助處理。</p> <p>3. 建議設置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時納入參加存款保險審核要</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p>件，明定本節規範。另並強化存款人教育，慎選往來之金融機構。</p> <p>4. 存保機構應被賦予要保機構加入存款保險制度後之金檢權，俾控制承保風險。</p>		
<p>三、倘跨國銀行發生倒閉，而其外國銀行分行如僅參加地主國存款保險，地主國賠付後，是否僅能向地主國清理人申報代位求償，有無其他途徑？可否提供相關規定供參？</p>	<p>此一部份難以其他途徑解決。</p>	<p>地主國賠付後，理論上可向地主國清理人申報代位求償，惟應視母國之法律而定。</p>	<p>各國規範不一致，宜於核發分行特許執照時，可要求外國銀行提供相關資訊，瞭解母國存款保險機制對海外分行賠付之規範。</p>
肆、跨國性金融機構倒閉清理時之債權分配與抵銷			
<p>一、倘若跨國銀行發生倒閉，其外國銀行分行在地主國清理時，清理</p>	<p>1. 以全球資產較為適宜。</p> <p>2. 惟以我國存款保險機構目前之人力及能</p>	<p>我國破產法係屬地主主義，外國銀行總行破產，其在台灣分行應按我國</p>	<p>1. 資產分配作業涉及資產處分換價等，曠日廢時，緩不濟</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範圍為何？ (以該行全球資產分配全球債權人或地主國管轄區域內資產分配當地債權人)	力，恐無法執行以全球資產分配全球債權人，倘以地主國管轄區域內資產分配，恐其剩餘資產不足。 3. 本部分具執行實務困難。	破產法相關法定程序重新辦理。	急；另外國銀行分行在地主國之資產極為有限，此屬兩難。 2. 資金邊際效用得以迅速求償，先以地主國資產分配當地債權人，保留對跨國銀行剩餘資產之分配權。
二、倘若跨國銀行發生倒閉，其外國銀行分行在地主國清理時，清理人可進行抵銷之範圍為何？(僅能就在地主國資產負債逕行抵銷，另或基於母行與分行一體原則，可就地主國境外資產負債抵銷)	1. 強調抵銷的時間點遠比抵銷之範圍重要，在BCCI之案例中，日本興業銀行為抵銷最後順位，故最後受連累破產。另可參酌博達案中與往來銀行簽訂之債權債務抵銷契約，可直接排除民法中行使抵銷權-需滿足清償期屆至、給付種類相同之前提要	1. 清理時會有處分之限制，不可任意逕行抵銷，需視當地國法律，在倒閉之情境下是否可按規定抵銷。 2. 本部分應作更深入之探討。	抵銷即雙方互欠債務，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積欠存款人債務，若存款人亦欠該銀行債務(授信或交易)，而債務之發生不必要在地主國，基於母行與分行一體原則，可主張就地主國境外資產負債抵銷。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p>件，即透過約定免除法律上之要件拘束。</p> <p>2. 行使抵銷權之要件倘無法透過契約或約定來免除，行使範圍及時點將大為受限，對於存保機構作為清理事人將非常不利。</p> <p>3. 另基於母行與分行人格一體原則，就地主國境外資產負債抵銷，本部分倘採按求償比例分配，因外國在我國之資產部位不足，抵銷之範圍有限。另倘向該母國申請，因我國債權量較少，順位亦較不利。</p>		
伍、存款保險機制在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最大之挑戰			
建議及因應方式為何？	1. 目前最大挑戰為「兩岸問題」是否屬「跨國」之範疇，以國	1. 無實質跨國合作備忘錄機制及資訊交換機制。	1. 外交實體之承認（訴訟仲裁之司法承認）。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p>際觀點認為台灣至大陸為跨國，而 WTO 架構下，認為台灣、大陸及香港為分開之經貿實體。</p> <p>2. 目前兩岸關係條例未對金融有所規範，兩岸就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未設置溝通平台，屆時或採用 WTO 或 Basel 協商平台，陸委會尚未明確規範，建議中央存保公司應預為考量。</p>	<p>2. 台灣並未納入國際破產法中，存保條例規定太過簡略，更遑論與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及連動關係。</p>	<p>2. 實務經驗、配套措施（機構及法令）。</p> <p>3. 非地主國資產之查證及價值認定。</p> <p>4. 發生清理情事之前，如何凍結資產流失。</p> <p>5. 存保公司雖然負責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銀行倒閉處理準則之制定，相關文獻論述均提及地主國法令及監理機構之配合，但卻無強制性。</p>
陸、目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涉及兩岸問題之探討			
一、是否屬跨國之範疇？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未納入兩岸金融問題，此一議題係屬政治範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疇，而非跨國範疇，應建議納入上開條例中。	
二、有無何種溝通平台？		目前兩岸問題之溝通平台為海基會及海協會。	
三、存保機制應有何種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存保機構角色變遷及挑戰。 2. 參酌美國等先進國家之存保制度有關保額、賠付順位等重要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俾作為我國未來研修存保機制之參考。 3. 建議透過外交部(聯繫與我國具外交關係者);或透過國貿局(針對無外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交關係但 具實質經 貿關係)推 展相關國 家存保機 構之關係 並取得相 關資訊。	
柒、其他			
建議	<p>1. 存款保險機制係金融安全網之一環，許多國家著重於綜合監理，卻忽略納入事後監理治療之環節，應強化存保機構事後監理治療之機制。</p> <p>2. 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界之交流合作，除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外，亦需強化與重點國家間之點對點及面對面之聯繫，採多元的方式強化彼此交流及訓練，吸取他國實務經</p>	<p>1. 本案係於現行存款保險條例架構下進行探討，倘有法律未盡合宜之處或需有更積極之作為，應配合修改相關法規(如破產法)，本節可訂為遠期目標。</p> <p>2. 存款保險機制應與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界強化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及資訊之交流，本部分可訂為短期</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p>驗，俾供參考。</p>	<p>目標。以存保機構而言，目前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僅著重於人員與資料交流，應擴充為務實之功能，就賠付順位等相關議題進行約定，惟目前仍欠缺實質拘束力，僅可視為開啟協商大門。</p> <p>3. 建議對幾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營狀況較為特殊的案例提早防範，與該等分行之母國進行研商，另可蒐集標竿存保機構合作備忘錄作為基礎，據以瞭解他國管制狀況。</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p>4. 對於外國銀行分行之監理，存保機構應作為賠付者抑或風險控管者</p> <p>後者範疇較廣，惟存保機構做為風險控管者須取得相關資訊，部分外國銀行母國會以資訊機密為由，不配合提供資料，易導致處理進度延滯。存保機構可透過合作備忘錄之簽定，解決資訊交流的首要問題，或設置接駁性的立法(透過立法協議，如行政備忘錄)，惟較難達成，初期可儘量將資訊</p>	

訪談項目	學者專家建議及看法		
	謝易宏	蔡朝安	胡錫位
		落差拉齊， 建構平台試 行一段時 間。另倘僅 係單純做為 賠付的角色，較易達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彙整編製。

二、各國存款保險制度問卷調查分析

為瞭解各國存款保險制度對跨國金融機構之海內外存款保障範圍、措施及對處理跨國金融問題之相關意見，本項研究爰設計問卷，著重海外分支機構與地主國、母國存款保險制度相關之問題檢視，並對 25 個國家之存保機構發出問卷，共計有 19 個國家回卷，分布地區如附表 3：

附表 3、國際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回卷國家一覽表

地區別	回卷數	回卷國家
美洲	8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哥倫比亞、薩爾瓦多、委內瑞拉、烏拉圭、秘魯
歐洲	6	保加利亞、匈牙利、荷蘭、羅馬尼亞、俄羅斯、西班牙
亞洲	3	日本、菲律賓、韓國
中東	2	約旦、土耳其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編製。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彙整如附表 4，主要發現包括如下：

- (一)多數國家在審查外國銀行分行存款保險時，係不承認其外國銀行分行之母國存款保險，並強制其參加當地國之存款保險制度，亦即採行地主國保障原則。另因不承認母國存款保險，故並不會檢視參加存保制度之要件。
- (二)多數國家採地主國保障原則，故對其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並未提供存款保障，惟其母行若有額外承諾則會例外考量。
- (三)多數國家對在其境內設立之所有銀行（包括外國銀行分行）所吸收之外國貨幣存款提供保障。
- (四)多數國家之存保機構並無隨時終止問題銀行要保資格之權力。
- (五)多數國家之存保機構依法可擔任被勒令停業銀行之清理人。
- (六)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最大挑戰為各國法令規章之差異及缺乏溝通協調與合作之機制等二項。
- (七)倘跨國銀行發生重大事件，多數國家同意應要求母國立即將相關資訊傳達地主國監理單位，而採行方式包括簽署雙邊或多方協議或制定國際準則等。

附表 4、國際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彙整表

問 題	調 查 結 果 分 析
1. 貴國在審查外國銀行分行特許執照時，是否一併檢視參加存保制度之要件？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大多數回卷表示在審查外國銀行分行特許執照時，並不會檢視參加存保制度之要件。由於多數國家對外國銀行在該國設立分行係強制參加該國存款保險制度，且因不承認其母國之存款保險，故並不會檢視參加存保制度之要件。

問 題	調 查 結 果 分 析
2. 貴國之存保機構有無權力隨時終止問題銀行之要保資格？	絕大多數回卷表示無權力隨時終止問題銀行之要保資格。
3. 貴國之存款保險制度是否保障貴國金融機構設於海外之分行？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大多數回卷表示對於該國金融機構設於海外之分行並不保障。
4. 貴國之存款保險項目是否保障外國貨幣？	包括美國及歐洲多國等大多數回卷表示對外國貨幣亦提供保障。
5. 貴國在審查外國銀行分行存款保險時，是否承認外國銀行分行之母國存款保險，而不強制其參加貴國之存款保險制度？	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等大多數回卷表示在審查外國銀行分行存款保險時，並不承認其外國銀行分行之母國存款保險，且強制其參加當地國之存款保險制度。
6. 倘承認外國銀行分行之母國存款保險，惟其母國存款保險之保障額度低於貴國之保障額度，就差額不足部分是否要求差額保障？	半數回卷表示不會要求差額保障，而少數會要求差額保障的國家主要係歐盟會員國。另三分之一回卷未作答。
7. 倘跨國銀行發生倒閉，而其外國銀行分行已同時參加母國與地主國存款保險，則外國分行在地主國清理時，貴單位是否贊同由地主國存保機構優先賠付，再向母國存保機構主張代位求償？	多數回卷未具體回答。僅秘魯及烏拉圭二國表示反對由地主國存保機構優先賠付，再向母國存保機構主張代位求償，其餘回卷則多表示無此經驗或此假設情況不會發生。
8. 倘跨國銀行發生倒閉，而其外國銀行分行僅參加母國存款保險，當外國銀行分行在地主國清理時，母國存保機構遲不賠付或已中止其存保資格而不予賠付，地主	多數回卷未具體回答，僅表示無此經驗，或該國係要求國外銀行設立分行或子行均強制加入當地存款保險制度，而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並不提供保障（即地主國保障原則），故此假設情況不會發

問 題	調 查 結 果 分 析
國存款人如何求償？貴單位如何協助跨國求償或訴訟？	生。
9. 貴國存保機構依法是否可擔任被勒令停業銀行之清理人？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過半數回卷表示依法可擔任被勒令停業銀行之清理人。
10. 倘若跨國銀行發生倒閉，其外國銀行分行在地主國清理時，建議清理範圍為何？	包括加拿大等半數回卷建議以地主國管轄區域內資產分配。而美國則表示該國法律對倒閉之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之清理係採「分離個體法 (Separate Entity)」，亦即所有該分行及其母行在美國資產係一併由美國清理人納入處理並將優先分配給在美國之債權人。
11. 倘若跨國銀行發生倒閉，其外國銀行分行在地主國清理時，建議清理人可進行抵銷之範圍為何？	無一致性答覆。7 份回卷建議僅能就在地主國境內資產負債逕行抵銷，6 份回卷則建議基於母行與分行一體原則，可就境外資產負債抵銷。其餘未明確回答。
12. 倘若跨國銀行發生重大事件，例如：併購、裁撤分行或重大業務缺失等，是否贊同應要求母國立即將相關資訊傳達地主國監理單位？	包括加拿大及日本等大多數回卷贊同倘若跨國銀行發生重大事件，應要求母國立即將相關資訊傳達地主國監理單位。美國、墨西哥則明確表示該國已與一些國家主要金融監理機關簽署合作協議，俾能即時提供彼此相關重要監理資訊。
13. 您認為存款保險機制在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最大之挑戰為何？	詳附表 5。

問 題	調 查 結 果 分 析
14.就前述各項跨國性問題可採行之因應方式及建議為何？	包括美國等近全數回卷對簽署雙邊或多方協議或制定國際準則表示贊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編製。

附表 5、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最大挑戰之意見摘要彙整表

國 家	意 見 摘 要
美國	存保機構和金融監理機構間對大型跨國組織可能倒閉之風險管理應取得協議，並明訂各監理機構之溝通協調、最後財務協助之責任及處理成本之分攤(“burden-sharing”)、辨識並維護重要系統功能運作等。
加拿大	各國存保機構之溝通協調—尤其在位屬其他司法管轄區域之存保機構毫無準備時，某一存保機構即逕先處理在該地營運之銀行，結果可能擴大影響並產生額外成本和損失。
哥倫比亞	確保金融體系之有效健全並使金融自由化下之規範成本最低—故一家銀行若希望至某一國家營運，則其設立應與當地銀行相同，例如資本額要求及法令規範等。
薩爾瓦多	債權優先之法律爭議。
墨西哥	各國監理單位應就有關跨國金融機構之倒閉案件制定合理有效之協議及溝通機制，並建置及時正確之存款保險資料庫。
秘魯	各國法令規定之差異。
烏拉圭	在分行可能倒閉前取得母行之財務協助。
委內瑞拉	就跨國性問題建立一套國際準則。
日本	各國法令規定之差異—建議可建置一致性的標準規範。
菲律賓	缺乏「全球監理人(global supervisors)」及標準作業規範(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保加利亞	各國就有關跨國性爭議之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作業處理之差異。
匈牙利	缺乏外國銀行分行倒閉及存款人等相關及時資訊、

國 家	意 見 摘 要
	母國及地主國之間無可行之跨國賠付程序、相較金融監理單位，存保機構明顯尚未建置正式協議。
俄羅斯	各國存保制度之差異，例如保額、會員資格（銀行或非銀行組織）、要保項目（外幣）等。
約旦	欠缺處理倒閉銀行之跨國協調機制、欠缺銀行支付不能等重大資訊之分享協議、各國存保制度之差異、保障範圍之差異、外幣存款之賠償。
土耳其	各國主管機關未能分享監理資訊及權責劃分不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編製。

陸、結論與建議

當跨國金融機構龐大複雜之組織倒閉時，各國主管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處理跨國性金融機構倒閉案件面臨之問題，諸如各國司法管轄權範圍、如何降低道德風險、加速處理程序以維護存款人權益、母國及地主國之間由誰主導處理與賠付程序或各自進行等，已成為現今國際專家學者及各國存保組織益加重視之議題。另有關跨國清算支付系統以及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流動性、財務協助、賠付代位、清理抵銷、資產評價與移轉等項均屬待解議題。目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大都參加我國存款保險，尚無由母國存款和地主國存款共同保障問題，且無差額保障規定，故僅有存款由母國存款保障或地主國存款保障問題。倘跨國銀行發生倒閉，而就參加我國存款保險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我國存保公司除兼負保險人須賠付存款且代位求償之功能外，亦同時具備法定清理人之地位，惟我國中央存保公司賠付後可否向其母國清理人申報代位求償，須先釐清請求權等相關議題。

隨著存保機制由付款者轉變為風險控管者之角色變遷，於整體金融監理之環節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應已非過往所認知僅屬單純補救性措施，實應係預防性監理之一環。因此，為避免導致賠付遲延之未決問題和爭議，基於成本效益，我國存保制度於金融機構發生危機

前，應建制有效之存款保險機制，本文據以研提十五項建議詳述如後：

一、國內方面

(一)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全面改採地主國存款保障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

由於不同國家間法律架構迥異，跨國金融機構所應遵循之監理、存款保險規範亦有所不同，本文就外國銀行在地主國分支機構設立、存款保險相關事項之規範、或經營不善之後續處理等面向綜合觀之，參酌各國法制作法及國際經驗檢視本國法制及現況情勢，研議結果發現採「地主國保障原則」較符合保障存款大眾權益，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惟目前我國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相關規定係採母國保障優先原則，即認可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母國存款保險制度。而實際上，目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共計 33 家，除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外，其餘全數參加我國之存款保險。因此建議全面採用「地主國保障原則」。

至於本國銀行在國外分支機構，因各國規範外國銀行之存款保障規定各有不同，因此須就各國不同政經情勢與法令典章制度健全性、國際互惠及國民待遇原則及本國承保風險承受能力等問題綜合考量。目前我國尚未開放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承作新台幣存款業務，故尚無存款保險賠付問題。另外幣存款，倘於日後因時勢需求納入存款保險標的，亦將同樣面臨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排除或及於海外分行之抉擇。本文就問卷結果發現大多數國家採地主國存款保障，似可參酌。另美國聯邦政府給予美國銀行若干保護，於 1994 年立法保護回歸分行獨立原則，於分行資產被凍結或國有化時，若銀行未曾以書面明白同意償還國外分行之存款債務，則美國總行對之不負責任；但分

行因無資產或破產而未償還存款債務，美國總行必須為分行負責，換言之，美國銀行之分行客戶必須負擔分行資產被凍結或國有化時等政治風險，亦可借鏡。

在明定我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採行全面地主國保障原則之前，本文另就「採行母國保障原則之因應」及「採行地主國保障原則」分別提供相關建議如以資因應(請參見建議二～四)。

(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無論採行地主國存款保障或維持現行母國保障優先原則，應明文規定母國總行均應出具保證函承諾為分行於地主國之行為承擔最終法律責任、母國總行交付擔保品、或其他強化債權保全措施等

外國銀行分行為外國銀行在地主國設立的一種營業性分支機構，係母行之組成部分，不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但在國外卻屬一獨立的經營主體。一般而言，銀行集團之總資本為其所有分行提供了資本基礎，故許多地主國法律要求外國銀行分行帶入一定數量的資本或營運資金。

依公司法第 380 條，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另依銀行法第 120 條規定外國銀行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準用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顯因「外國銀行」實僅係外國銀行之分行，基於實際需要，依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外國銀行經許可在我國設立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其經許可增設之每一分行應增撥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並由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分行集中列帳，以健全外國分行之財務結構。

在此情況下，該資本及營運資金可提供我國境內存款人保障，倘該分行倒閉而母國不予賠付時，則存款人得聲請扣押該分行在台營運資金作為求償標的，倘該資金不足，雖可向法院登記取得債權憑證，獲得該分行母國之承認，縱不必然獲得賠償，惟仍多具一層保障。

未來宜建請主管機關就我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營運規模及預估損失進行精算，訂定適宜之資本及無償營運資金基礎，強化損失承擔能力，另亦可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加入地主國時，要求母國總行出具保證函，承諾為分行於地主國之行為承擔最終的法律責任。甚或參酌美國紐約銀行局作法，當外國銀行之母行發生財務狀況不良及其他不穩健之情事，或其母國經濟處於不穩定狀況，致可能影響銀行償債能力或流動性者，由州銀行監理局採取掌握該行位於美國地區之資產及具有高流動性暨投資性之資產、限制該行與母行或其他分行之「往來帳戶」金額及採取維護資產等強化債權保全之各項措施。

參酌美國存款保險保護門檻之立法例，為使存保基金能免於因承保大部分業務、資產及人事皆非美國司法管轄範圍之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之存款所生之風險，爰強制零售性銀行參加存款保險，並需依美國存款保險條例之規定，交付存保公司或按存保公司之指示交付擔保債券或資產抵押或兩者，其金額及種類由存保公司規定或核准之。倘存保公司認為銀行或其分行所存放之債券或資產無法適切符合規定時，可向該銀行要求額外加徵，並可不必通知或舉行聽證程序，但存保公司應給予該銀行申請減少或撤銷此額外要求之申覆機會。外國銀行不能遵守或有不能遵守規定之虞時，存保公司除採取其他行政及司法救濟外，得向管轄該分行之美國地方或屬地法院，請求強制執行，並授權存保公司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控制該等資產。若法

院認為該外國銀行有無法遵守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之虞時，應有發布強制命令之義務。

採取地主國保障原則，宜參酌美國存款保險條例第五條(c)項有關外國銀行交付擔保債券或資產抵押或兩者之規定，於我國存款保險條例增訂之，以保護我國存保基金。修法前，宜於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中增訂之。

(三)現行母國存款保障優先原則下，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進行審查特許發照階段，宜併同審查母國存款保險範圍相關事項

在明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採行全面地主國保障原則之前，我國存保機制目前採承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母國存款保障原則，「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中雖已規範需提供書面之母國存款保險資料，惟似未進行實質審查，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建議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進行審查特許發照階段，應併同實質審查母國存款保險範圍相關事項，如附表 6：

附表 6、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照階段應併審查母國存保範圍相關事項表

項 目	審 查 實 質 內 容
1.母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准駁權	倘地主國之主管機關認為母國存保制度不適當，應賦予不承認之能力，以保障存款人之權益。
2.母國存款保障之程度	1. 母國存款保障範圍是否及於在台分行本國或外國貨幣存款（例如新台幣存款）？ 2. 外國銀行分行母國之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本國保障額度差額不足部分，係由本國或地主國存款保險補充保障？ 3. 母國保障涉及匯率風險，承保時至賠付之間匯率變動如何解決？
3.外國銀行在台分	係屬重複投保，費率風險應如何調整？

項 目	審 查 實 質 內 容
行同時加入母國及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4.存款人權益保障	1. 本國存款人如何得知其確定保額? 2. 本國存款人如何請求賠付程序等?

(四)現行母國存款保障優先原則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若未加入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應於相關辦法中增訂強制其主動揭露之規定

強化對社會大眾之宣導(Public Awareness)，引導其瞭解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與限制，係落實暨強化存款保險制度公信力之要素。依據我國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條例參加存款保險為要保機構。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目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共計 33 家，除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依上開條例得免予參加我國之存款保險，其餘全數加入。

經查目前德國存款保險法定最低保障額度為 2 萬歐元，再加計德意志銀行所屬之民營銀行存保基金之增額保障，其總保額尚高於我國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新台幣 100 萬元。惟倘未來有未參加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生經營不善之情事，由於該分行未加入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或雖有母國存款保險但實質保額低於我國保障，中央存保公司依法無法對該外國分行之存款人賠付或可能因母國存保機構遙遠致延遲賠付，使該分行之存款人權益立即受到威脅，並波及金融秩序之安定。故建議在我國全面採行地主國保障原則，規範外國銀行分行加入存款保險之前，需強制類等分行，明確揭露不受我國存款保險保障，以及母國保障額度與如何申請賠付等訊息，俾維

護我國存款人權益，並宜於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中強化及增訂相關規定。

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無論採母國保障或地主國保障，對外國銀行分行之存戶均應該適當地被通知是否適用母國存款保障計畫、地主國家存款保障計畫或兩者均適用，尤其採行承認母國存款保障制度之情形，更為重要，且應同時告知相關理賠申請程序。我國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第 29 條規定應標示該金融機構存款要保事實以及就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惟如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未適用我國存款保險條例，則須加強適用之。

(五)金融服務法草案中增列跨國金融機構存款保險、退場處理及強化國內監理機構合作機制之規定

金融體系之穩健發展係永續之革新歷程，為提昇金融競爭力，金管會刻正研議「金融服務法」，擬作為我國金融產業之基本法，將相關法規納入規範。惟目前草案並未將與金融業息息相關之存款保險議題納入，且針對跨國性議題之處理僅於草案第 32 條國際協定中規範如后：「為促進我國與其它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本公司目前業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越南存款保險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簽署合作交流意向書，惟前開簽署文件並不具法律拘束且無法源依據，建議將「協助處理跨國金融事宜」納入上開規定，更臻週延。另亦建請將存款保險納入銀行法或金融服務法等法中，詳加規範。

(六)制定跨國賠付清理之專法，若無則於破產法或銀行法中設專章以建立退場機制，另於存款保險條例亦增訂跨國賠付相關條文

我國存保公司除兼負保險人須賠付存款且代位求償外，亦同時具備法定清理人之地位。無論我國存保公司賠付後向其母國清理人申報代位求償，或由停業之跨國金融機構存款人直接向母國存保機構請求賠付或由清理人求償，均涉及跨國事宜，事涉法院認許、債權確保、國際協約等衍生問題。就國內法制而言，依銀行法第 123 條「外國銀行準用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準用接管清理規定，將如何準用執行？按銀行法清理相關條文雖幾乎源於公司法及破產法規定，惟可能基於金融特性考量，條文較於簡要，就清理程序尚有疏漏不明，且有關清理、清算與破產間之是否排除或優先適用關係，尚缺乏如破產法係以比例清償原則之公平性及程序完整及執行可行性。有待制定跨國賠付清理之專法，倘無制定專法，則應於破產法或銀行法中設立專章以建立退場機制，另於存款保險條例亦應增訂跨國賠付相關條文，以健全國內清算破產法制同時因應跨國事宜，俾保障存款人、存保基金及國內債權人權益。

(七)預為蒐集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營狀況特殊案例，模擬危機處理作業程序

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或母國總行經營狀況不佳者，為防範日後因各國利益衝突問題嚴重影響處理時效，及避免跨國金融機構引起之金融危機擴大，使跨國問題金融機構危機發生時協調合作與溝通管道更為順暢，宜預為模擬研議可能發生之危機處理模型，並與該行母國之存保機制及/或金融監理機關共同進行事前協調。

(八)強化中央存保公司董事會組織及權責，有效因應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依現行法制，中央存保公司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受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成立初期由於係採取

自由投保方式，運作上尚無困難，惟自 88 年 1 月修改存款保險條例，改採全面投保後，中央存保公司實質上已成為執行政府監理政策之一環，被指派擔任問題金融機構監、接管人，代行股東、董監事職權，並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協助政府建置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以保障存款人權益，惟倘繼續維持目前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在執行公益性、公法性之任務有其實務上之困難。

配合金融改革完成後及參考外國法例，中央存保公司應具有風險控管者之角色功能，若執行公法性或公益性措施則應賦予監理機構之角色功能，並加強該公司董事會決策層之位階與獨立性，不宜再依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性組織型態運作，短期或可修改存保條例，就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法令排除適用；惟中長期仍應就成立為法令限制較少之行政法人或類似日本、韓國模式之特殊法人研議轉型。否則未來我國中央存保公司在同時擔任保險人及清理人之角色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時，將面臨更多來自全球債權人或存保機構對其執行法上任務能力之質疑。

(九)加強宣導存款保險之跨國賠付處理等相關事宜，落實消費者保護權益

金融危機發生後，各國經驗顯示倘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瞭解越深，越可有效防範擠兌事件之發生。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係有效維繫金融安定之要素。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為有效發揮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力量，除側重金融危機處理相關議題之研究外，為能落實存款保險事前預防之積極性功能，特別重視「民眾之認知及宣導」。目前係建構有效之宣導政策與計畫、定期執行及評估成效、以及強化與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或金融機

構合作進行宣導以提昇民眾認知等重點。未來，研議加強運用社會資源，培訓民間人士成為存保教育之種籽，並訂定教育計畫，將大專院校以至中、小學均延伸納入宣導對象，相關內容並應涵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限制，以及倘遇跨國金融機構倒閉應如何申請賠付等，俾使存保觀念能向下紮根，長期內化為存戶自身金融教育，落實消費者權益，期嗣後有效發揮市場制裁力量。

(十)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支付、清理及破產等議題，仍待中央存保公司及產官學界賡續研究

有關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探討，所涉範圍廣泛，本文係聚焦於存保機制就跨國存款保險制度理論與實務進行研析。惟無論基於存款保險人賠付代位或清理人求償分配，均涉及各國破產法制度以及各國訴訟體制，前者例如跨國支付最終清算時點認定等、後者如法院認許、債權確保、國際協約等衍生問題。由於目前國際間清理破產尚無明確國際協約及國際破產法制度，而此均須建構於各國法令之統合協調及一致性，容屬本研究之限制，並待中央存保公司及產官學界賡續研究。

二、國際方面

(一)透過 BIS、IMF 及 IADI 等國際金融組織，制定「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國際準則，以強化事前跨國聯繫與合作

存款保險機構應具備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及尋求風險最低化之特質，以有效達成政策任務。而落實尋求前開目的之最佳方式即是建制「防患未然」之體制。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一旦經營不善，易引發系統性危機並擴散至他國，所影響之層面遠甚於區域問題金融，故須由存保機構與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共同合作協調，方可竟其功。以往各國際金融組織間就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所訂定之準則或各項規範中，鮮有正視存款保險

機構角色或需求，而將存款保險國際組織共同納入協商成員之一者。惟隨者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已成為該等國際機構無法漠視之問題與趨勢，爰建議我國各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透過各自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之機會與力量，共同推動制定「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國際準則，內容宜就該等跨國機構日常金融監理資訊交流、承保風險控管、問題機構干預、存款人賠付與代位求償、停業清理與資產分配、司法管轄權範圍等節進行原則性之規範，甚至提供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SOP)版本供各國制定相關法規之參考。惟有藉由各國國際金融組織間之共同協商、對話，方可使該跨國危機處理準則更加完備，不致因缺少上、下游處理程序中因無法整合致成效不彰，影響金融安定。

(二)透過 BIS、IMF 及 IADI 等國際金融組織，制定「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國際準則，以明確量化退場標準、節省處理成本

鑑於跨國性問題金融與區域問題金融退出市場均存在越晚啟動，處理成本越高之經驗法則，為正常處理該類金融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制定明確之量化(rule-based)之問題機構退場標準有其必要。以美國為例，其於歷經金融危機之後於 1991 年訂定「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FDICIA)」，實施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將金融機構分別依其資本比率高低分為資本良好、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五個等級，明定金融機構之資本降至一定比率，監理機關即可分別採取不同之措施，及早導正金融機構之缺失，遏止其過度承擔風險，以維護金融體系之健全。根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統計，立即糾正措施實施後，

倒閉機構可吸收損失之淨值及準備占其資產之比率，均較往年提高許多，FDIC 在處理倒閉機構之成本也顯著降低，實施成效頗佳。

由於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之複雜度即高，國際間對處置該等機構，已迭有參酌美國經驗，設置明確之量化退場標準之建議，透過及早干預處理之方式，期於喪失償債能力之跨國性金融機構淨值尚為正數之際，即予以早期介入處理，以節省處理成本並降低跨國停業清理及賠付之難度。目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雖已針對跨國議題(Cross Border Issues)，研議頒布國際準則，並可望將此項退場觀念納入，惟鑑於及早介入處理主要係屬各國監理機關之職權，故仍需與 BIS、IMF 等具全球影響力之國際金融組織合作方可收全效。

(三)透過國際組織簽署多邊備忘錄(MMOU)，納入跨國合併監理合作機制、聯繫溝通與合作管道及存款保險相關事宜

跨國金融機構龐大複雜之組織倒閉時，倘依國際慣例採母國優先原則，似宜先向該外國銀行母國存保機構請求賠付，鑒於採國際訴訟或仲裁方式，恐曠日費時，且相關法律費用可能所費不貲，惟國際間尚乏明確國際協約，為穩定金融秩序，爰前已建議透過協調由地主國先行賠付，賠付後再向母國存保機構主張代位求償。另建議透過國際組織之合作交流平台，推動會員間簽署多邊備忘錄(MMOU)，或進一步促成各地主國與母國相關機構簽訂具有法律效力之協約或法律文件，以因應未來不時之需。

例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所制定之多邊監理機制，其目標係期望各會員國在 2008 年完成多邊資訊交換協定(IOSCO MMOU Concerning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並希望各國強化公司治理，符合 IOSCO 目標及

原則。目前該組織擁有 100 多個會員，已成功加入國家或地區已有 30 多個，我國金管會亦已申請參加該機制(註 27)。

此外，配合 IADI 目前研究中之存款保險跨國議題，中央存保公司亦當積極參與，並將制定多邊備忘錄乙節納入建議事項，以利我國存保機制未來因應跨國金融機構問題時得具有較完備之書面合作處理規範。

(四)配合區域經濟合作發展，推動存保機制之協調整合，訂定國際協定(Agreement)，並設置區域跨國金融機構處理基金，以因應處理之需

自 1980 年代末期開始，整體國際經濟情勢已走上區域化發展之趨勢，區域性經貿組織紛紛興起，例如歐盟(EU)、北美自由貿易區(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等。為使全球經貿環境更加自由通暢，減少全球直接投資的障礙，目前各區域經濟結盟更有加速向外擴大之趨勢，例如歐盟東擴、歐盟與東協之對話、繼 NAFTA 之後成立的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The Central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CAFTA)、美國展開與亞太地區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之協商等。

此外，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許多東南亞國家為獲得市場紛紛提議與中國大陸加強經濟整合，並規劃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此自由貿易區之形成，將成為全球僅次於 EU 及 NAFTA 的第三大經濟規模區域，再者，亞洲開發銀行(ADB)近期刻正推動單一「亞洲貨幣單位(亞元, Asian Currency Unit)」計畫、日韓兩國最近為改善區域金融合作同意擴大貨幣互換協議等事件，在在顯示亞太經濟共同體之發展已極為可能且迅速。該發展除對整個亞太地

區的影響深遠，對台灣的意義更為重大，爰建議政府各相關單位未來除應密切注意分析全球各區域化之發展，並應積極爭取參與及發聲的機會，期能配合亞太區域經濟合作，解決各項跨國爭議或障礙。而中央存保公司亦將積極參與各國存保機制之協調整合，並期建立區域性金融危機處理機制。

另由於處理跨國金融機構問題時，充足之資金仍為迅速有效處理之基石。惟當金融危機發生時，各國恐面臨如何分攤或籌募所須資金，而延宕處理時效或徒增處理成本。另基於過去亞洲金融風暴或近年來其他金融危機之鑑，區域各國通常最易受骨牌效益影響。故承前項建議，未來我國政府各單位及存保公司於參與區域 ADB、APEC 等區域性國際組織時，得建議設置區域性跨國金融機構處理基金，以即時因應該等問題機構之處理之需。

(五)積極與各國金融監理單位及存款保險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強化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資訊及存款保險相關事宜之交流

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引發之金融危機勢將牽涉數國，且利益衝突問題亦嚴重影響處理時效，欲訂定一體化之原則恐難一蹴可幾。各國間為避免跨國金融機構引起之金融危機擴大，已有採行訂定危機處理協議以釐清彼此責任並交換相關監理資訊，例如北歐(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和瑞典)的中央銀行於 2003 簽署備忘錄。此外，我國金管會同意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美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公司(Securiti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SIPC)簽署之 MOU 案(註 28)，亦係為促進台灣與美國在證券投資人保護方面之實質合作與資訊交流。顯見與各國對等金融安全網成員積極簽署 MOU 已為強化金融安定之重要一環。

目前中央存保公司與他國存款保險機構所簽署之 MOU 內容涵蓋之範圍尚僅限於一般性資訊交流及員工訓練等方面。未來，為強化中央存保公司及時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應變能力，建議在不違反各國相關法律之前提下，加強 MOU 中有關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賠付與處理之際或之前的相關金融資訊交流，以及進一步存款保險事宜相關合作內容等。此外，為使跨國問題金融機構案例發生時協調合作與溝通管道更為順暢，中央存保公司除應進一步與他國金融監理單位簽署 MOU 外，平時即應與已簽定 MOU 之對等機構強化實質交流，並加強國際關係之經營。

註釋：

- 1.曾國烈著，跨國性銀行與綜合性銀行之監督管理與倒閉處理，中央存保公司編印，民國 84 年 5 月，P.33-34。
- 2.黃麗卿著，震驚全球的國際信貸商業銀行（BCCI）舞弊案例，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5 卷第 1 期、第 5 卷第 2 期及第 6 卷第 3 期，中央存保公司。
- 3.蔡朝安、謝文欽著，試論我國金融服務法規範之整合與革新，證券暨期貨月刊，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P.6-7。
- 4.同註 1，P.45-49。
- 5.同註 1，P.39-41。
- 6.同註 1，P.34-35。
- 7.潘雅慧、謝人俊、林正芳、黃淑君著，我國對外商銀行管理妥適性之檢討及建議，中央銀行編印，民國 93 年 3 月。
- 8.有關歐盟 DGS 檢視文件暨回覆意見彙整結論業公布於歐盟網站（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bank/guarantee/index_en.htm）。
- 9.Henrik Borchgrevink，Management of Financial Crises in Cross-Border

Banks.

10. 本文所提，母國是指銀行總部的管轄區域；地主國是指外國分支所在之管轄區域。
11. IADI網站。
12. 國際清算銀行之金融穩定論壇所組成之存款保險工作小組，公布國際通用之準則中有關 Cross – Border and Regional Issues 之 Discussion Paper “Coverage Issues s”之見解。詳IADI 2006年6月27日之研究動態（ Research Letter ）。
(http://www.iadi.org/html/App/SiteContent/IADI_ResearchLetter_Vol1_Iss2.pdf)。
13. 同註12 ”Membership Issues”之見解。
14. 余雪明著，經營失敗銀行處理的法律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4期，P.61-62。
15. 林慈雁著，「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清理之法制架構-以美國法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碩士論文，民國95年1月。
16. Gerald N. Olson， The Inadequacy of Bank Insolvency Resolution， in Rosa M.Lastra and Henry N. Schiffman (Eds)， Bank failures and bank insolvency law in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the Hagueklower law international， 112-113(1999).
17. Rosa Maria Lastra， Cross-border Bank Insolvency: Legal Implications in the Case of Banks Operating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in Latin America 6 J. Int’l Econ. L. 79， 3(2003).
18. Heidi Mandanis Schooner， Bank Insolvency Regim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18 Transnat’l Law. 385， 6(2005).
19. 洪祥洋著，美國金融局對外國金融機構在美分支機構監理簡介，合作金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20.朱怡君著，有關美國紐約銀行局跨國金融機構監理顧問委員會對跨國金融機構監理建議報告之研究，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35期，民國83年9月，P.111-126。
- 21.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ers to New York State Banking Department letter.
- 22.IMF，Toward a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Stability，Jan, 1998，P.32。
- 23.關於跨國和區域性理賠和外國分支機構的求償，也可適用於國內銀行對海外子銀行和國內被特許的外國銀行子銀行者求償。外國子銀行通常是分別地經特許，但採與國內銀行相同的監督方式。唯一的區別是，子銀行的唯一股東或具有絕對控制權之股東為母銀行，雖設立註冊為他國銀行，仍由母銀行依其監督權為合併監理。基於存款保障目的，子銀行被視為國內銀行。如果子銀行轉移財產和責任至外國管轄區域或建立企業關係則產生跨國性問題例如在衍生商品市場上，可能導致與其他國家相對人發生理賠和義務情形。
- 24.同註12”Interrelationship Issues”之見解。
- 25.民國95年7月10日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財政金融分組第五次分組會議資料。
- 26.工商時報2006年5月25日報導。
- 27.經濟日報2006年3月23日報導、工商時報2006年6月8日報導。
- 28.根據中央通訊社2006年4月9日報導，其MOU涵蓋合作的範圍包括就雙方性質、角色及經驗進行經常性的資訊交換與溝通、處理涉及會員證券商跨界求償的合作，以及正式或非正式授權其中一方代表他方，依雙方投資人保護法規，處理與第三者（投資人、破產從業員及政府機關）事務。

附錄 1

本文援引存款保險條例之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

96.01.20 修正生效前條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三條</p> <p>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簡稱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條例參加存款保險為要保機構。</p> <p>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條</p> <p>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但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在此限。</p> <p><u>金融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u></p>
<p>第四條 本條例稱存款保險，指以左列存款及信託資金為標的之保險：</p> <p>一、支票存款。</p> <p>二、活期存款。</p> <p>三、定期存款。</p> <p><u>四、儲蓄存款。</u></p> <p><u>五、信託資金。</u></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p> <p>前項存款及信託資金，以本國貨幣為限。</p> <p><u>五、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u></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存款保險，指以下列存款為標的之保險：</p> <p>一、支票存款。</p> <p>二、活期存款。</p> <p>三、定期存款。</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p> <p>前項存款，不包括下列存款項目：</p> <p><u>一、外國貨幣存款。</u></p> <p><u>二、可轉讓定期存單。</u></p> <p><u>三、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u></p> <p><u>四、中央銀行之存款。</u></p>

96.01.20 修正生效前條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十五條</p> <p>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u>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維護信用秩序，保障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以下合稱存款人）權益，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根據停業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按其保險金額，直接以現金賠付其本金債權。</u></p> <p>二、<u>在同一地區，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其保險金額相等之移轉存款，賠付其本金債權。</u></p> <p>三、<u>對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或保證停業機構債務等財務協助，促使其合併該停業機構或承受該停業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u></p> <p>四、<u>無法商洽其他要保機構辦理前二款事項時，得暫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名義承受並繼續經營，再依前款方式辦理。</u></p> <p><u>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需成本，應小於第</u></p>	<p>第二十八條</p> <p>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u>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u>勒令停業時，存保公司應依下列方式<u>履行保險責任：</u></p> <p>一、<u>根據停業要保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將賠付金額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其他撥付方式支付。</u></p> <p>二、<u>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要保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賠付金額相等之存款，由其代為支付。</u></p> <p>三、<u>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該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u></p> <p>存保公司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需<u>預估成本</u>，應小於第一款賠付之<u>預估損失</u>。<u>但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u>存保公司辦理前項但書規定事項，致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或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u></p>

96.01.20 修正生效前條文	現 行 條 文
<p>一款<u>現金</u>賠付之損失。</p>	<p><u>時，得分別向一般金融要保機構及農業金融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險費。特別保險費費率及收取期間，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p> <p><u>存保公司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履行保險責任之作業程序，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p>
<p>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p> <p><u>中央存款保險公司</u>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時，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u>一切</u>權利。</p>	<p>第三十八條</p> <p>存保公司依<u>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後，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權利。</p> <p>存保公司依<u>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u>辦理時，如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使要保機構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致要保機構受有損害者，存保公司得代要保機構向該金融控股公司求償，其行為負責人應與金融控股公司負連帶責任。</p> <p><u>農會或漁會將信用部財產無償或以不合理對價移轉至其他部門，或直接或間接使信用部為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存保公司於給付範圍內就其所受損害，對該農會、漁會有求償權，其行為負責人應與農會或漁會負連帶責任。</u></p>
<p>第十六條</p> <p>主管機關勒令要保機構停業時，應即指定<u>中央存款保險公司</u>為清理人進行清理，其清理適用銀行法有關清理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p> <p>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要保機構停業時，應即指定存保公司為清理人進行清理，其清理適用銀行法有關清理之</p>

96.01.20 修正生效前條文	現 行 條 文
<p><u>中央存款保險公司</u>為因應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在不增加該公司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生成本，於計算停業機構資產價值後，得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予以墊付。該項墊付額應按受墊付債權之受償順位分項列計，於各該受墊付債權之最後可受分配金額中先行扣除並償還<u>中央存款保險公司</u>。</p> <p>前項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其計算及作業辦法，由<u>中央存款保險公司</u>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p>	<p>規定。</p> <p>存保公司為因應停業要保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在不增加該公司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生成本，於計算停業要保機構資產價值後，得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保險標的債權及非存款保險標的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予以墊付。該項墊付額應按受墊付債權之受償順位分項列計，於各該受墊付債權之最後可受分配金額中先行扣除並償還存保公司。</p> <p>前項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保險標的債權及非存款保險標的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其計算及作業辦法，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p> <p>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p>	<p>第四十二條</p> <p><u>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u></p> <p><u>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u></p>
<p>第十七條</p> <p><u>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對業務經營不健全之要保機構進行輔導。</u></p> <p>要保機構依本條例及銀行法規定受輔導、監管或接管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對</p>	<p>第二十九條</p> <p>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p> <p>要保機構之淨值嚴重不足，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96.01.20 修正生效前條文	現 行 條 文
<p>要保機構辦理貸款或存款，並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但提供財務協助支出之成本應小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現金賠付之損失。</p>	<p>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且有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其作業程序，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存保公司依前項規定，對受接管之要保機構或受代行職權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提供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時，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會、漁會提供十足擔保。</p>
<p>第十八條</p> <p>要保機構，<u>停止收受存款及信託資金業務</u>時，應以書面通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終止其要保資格。</p>	<p>第二十一條</p> <p>要保機構停止收受存款業務時，應以書面通知存保公司，終止其<u>存款保險契約</u>。</p>
<p>第十九條</p> <p>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要保機構並應將終止要保資格之事實，分別通知其存款人。</p> <p>依前項及第十八條規定，<u>終止要保資格者</u>，存款人於終止之日存款總餘額，減除其後存款給付金額，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支付相當於保險費之費額。</p>	<p>第二十五條</p> <p>要保機構有<u>違反法令、存款保險契約或業務經營不健全情形</u>時，存保公司得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p> <p>第二十六條</p> <p>要保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保公司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p> <p>一、經依前條規定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p> <p>二、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p>

96.01.20 修正生效前條文	現 行 條 文
	<p>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p> <p>三、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p> <p>第二十七條</p> <p><u>要保機構經依第二十一條或前條規定終止存款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事實分別通知其存款人，並繳回存保公司核發之存款保險標示牌。</u></p> <p>前項存款人於存款保險契約終止之日之存款總餘額，扣除其後存款給付金額，自終止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被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要保機構，應繼續支付相當於保險費之費額。</p>
<p>第二十條</p> <p><u>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辦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事項，得報請主管機關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u></p> <p>前項融資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外部分，由國庫擔保；擔保部分超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項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得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p>	<p>第三十一條</p> <p>存保公司為辦理<u>前三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於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內，得報請主管機關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u></p> <p>前項融資超過存保公司可提供擔保品範圍時，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p> <p>存保公司依<u>第一項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得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u></p> <p>存保公司為辦理<u>前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不適用公司法及破產法有關破產之規定。</u></p>
	<p>第三十二條</p> <p>過渡銀行為法人，由主管機關</p>

96.01.20 修正生效前條文	現 行 條 文
	<p>核准設立，並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未及辦理時，得於設立後十五日內補辦之。</p> <p>過渡銀行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p> <p>過渡銀行為要保機構，無須設立資本。如有必要，存保公司得提供營運資金。</p>